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026210200179460-XM001/2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460-XM001

2.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6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150万元

4. 采购需求：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提供非医用耗材供应服务。本项目共分两个包。要求投标人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采购包同步开展采购工作，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最终只能在其中一个采购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 1 至包号 2 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已在前序采购包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本采购包中符合性审查认定为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计算机配件耗材类）	3150	1 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主要针对计算机配件耗材类进行供应服务。
2	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办公用品、清洁、消防类等）	3000	1 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主要针对办公用品、清洁、消防类等进行供应服务。

5. 服务期限：三年，每次收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对于紧急订单 24 小时内供应到位，常规订单 3 日内供应到位。（中标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考核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完成前有权不予支付款项。）

特别说明：本项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仅为预估上限，采购人不承诺服务期限内授

予的实际订单总金额及最低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供应量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9月03日起至2026年09月09日, 每日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31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010-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电 话：010-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计算机配件耗材类）</td><td>零售业</td></tr> <tr> <td>2</td><td>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办公用品、清洁、消防类等）</td><td>零售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计算机配件耗材类）	零售业	2	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办公用品、清洁、消防类等）	零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计算机配件耗材类）	零售业									
2	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办公用品、清洁、消防类等）	零售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供应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为指导价报整体费率，费率须为整数，费率最高限价为 100%，如超过费率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如有新增或替换的产品供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u>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u>/</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 账 号：<u>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u>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u> <u>（6）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u> <u>（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其他要求：<u>/</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 maruosh@126.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716972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以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费率**计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同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有另外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 (10)	类似业绩	投标人的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目类似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应为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清晰反映出签约（买卖）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关键信息）	10
技术部分 (60)	服务标准响应程度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标注#号”指标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 1 项#号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1 分，总共 10 项，共 10 分，未按指标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对#号指标要求，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一进行文字说明并标明页码及在投标文件中有所阐述。	10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10分） 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标注▲号指标的投标人能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质量保障措施能够完全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和要求，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明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强劲有力的，得7分； （2）质量保障措施能够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和要求，措施较为详细合理较有针对性，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都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5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很简单，不明确，距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2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人员配备	根据拟派本项目成员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专业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拟派项目成员构成全面合理，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强，得 10 分； 拟派项目成员构成较全面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专业性较强，得 7 分； 拟派项目成员构成完整合理性一般，分工一般，人员专业性一般，得 4 分； 拟派项目成员构成较差，分工不够明确，人员专业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0
	配送及验收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响应时长、配送周期、配送人员、验收方案、车辆安排、节能减排、环保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包装措施等进行评审：	10

		方案整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一般，内容完整详细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差，内容欠缺，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更换措施；提供采购人所需资料的全面性；台账建立；对服务时间的响应等进行评审： 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资料全面；台账记录完整；时间响应及时，得 10 分； 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资料较全面；台账记录较完整；时间响应较及时，得 7 分； 措施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资料全面性一般；台账记录完整性一般；时间响应基本及时，得 4 分； 措施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资料全面性较差；台账记录完整性较差；时间响应不够及时，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	根据提供应急预案的响应时间、预案及解决方案措施等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时间响应及时，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时间响应较及时，得 7 分； 方案欠缺，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时间响应一般，得 4 分； 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时间响应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0
投标报价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提供非医疗耗材供应服务。本项目共分两个包。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采购包同步开展采购工作，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最终只能在其中一个采购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 1 至包号 2 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已在前序采购包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本采购包中符合性审查认定为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计算机配件耗材类）	3150	1 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主要针对计算机配件耗材类进行供应服务。
2	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办公用品、清洁、消防类等）	3000	1 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主要针对办公用品、清洁、消防类等进行供应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周期：三年，每次收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对于紧急订单 24 小时内供应到位，常规订单 3 日内供应到位。（中标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考核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完成前有权不予支付款项。）

特别说明：本项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仅为预估上限，采购人不承诺服务期限内授予的实际订单总金额及最低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供应量为准。

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采购人指

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该档次的技术测试标准，所有产品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如若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全部产品退货后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因设计缺陷、材料质量问题或生产工艺问题导致的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全部产品退货后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与采购需求一致。在批量/正式供货前，投标人须提供拟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技术资料（如有需要），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供货。凡未经确认或与确认内容不符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且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4.4 投标人须将产品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用于上述服务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为报价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5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 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配套设施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产品在运输、安装、调试中如有损坏，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调试用的材料等。

4.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更换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应急情况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见故障备件需在本地有库存，确保 48 小时内更换到位。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并应保证免费保修。

4.7 投标人需建立服务台账，定期向采购人反馈服务及采购情况。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提供非医疗耗材供应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办公用品：需符合《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 21027-2020、QB/T 系列标准、QB/T 2309-2010，重点关注甲醛、重金属（铅、汞、镉等）含量，避免有害物质迁移危害健康；

清洁剂：需符合《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6396-2011，限制荧光增白剂、磷含量等，避免残留污染或刺激皮肤；

清洁工具：需符合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若为一次性）或相关的卫生安全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防烟面罩（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强制性认证：属于 CCC 认证目录，产品标准：《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GB 21976.7-2012：防护时间 ≥ 15 分钟；吸气阻力 $\leq 80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300\text{Pa}$ ；滤烟效率 $\geq 95\%$ （过滤一氧化碳、烟雾颗粒）；密封性能（佩戴后无漏气）；

消防水带强制性认证：有衬里消防水带属于 CCC 认证目录，需认证。产品标准：《消防水带》GB 6246-2011：按工作压力分为 1.0MPa、1.3MPa、1.6MPa 等；爆破压力 $\geq$ 工作压力的 3 倍；延伸率 $\leq 5\%$ 、收缩率 $\leq 1.5\%$ （避免漏水）；衬里附着力 $\geq 20\text{N}/25\text{mm}$ （防止脱层）。

其他消防器材：《室内消火栓》GB 3445-2018、《室外消火栓》GB 4452-2011；

应急照明：《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24。

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其他未列标准按最新执标准实施。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供应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以下清单为采购人近一年的供应情况清单，本项目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清单内的产品，根据采购需求订单下达实际情况进行供货。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下达的订单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供应采购人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一经证实，投标人应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包号 1：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计算机配件类）

序号	产品名	品牌	单位	规格型号	适用机型	包装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墨盒	惠普	个	678 黑	适用 HP Deskjet1018/2515/1518/4648/3515/2548/2648/3548/4518	1 个	68.00
2	墨盒	惠普	个	678 彩	适用 HP Deskjet1018/2515/1518/4648/3515/2548/2648/3548/4518	1 个	68.00
3	墨盒	惠普	个	680 黑	适用 HP 2138/4678/3636/3838/4538/3638/1118	1 个	137.28
4	墨盒	惠普	个	680 彩	适用 HP 2138/4678/3636/3838/4538/3638/1118	1 个	156.48
5	墨盒	惠普	个	685 黑	适用 HP 4615 4625 5525 6525 685	1 个	70.00
6	墨盒	惠普	个	685 黄	适用 HP 4616 4625 5525 6525 685	1 个	50.00
7	墨盒	惠普	个	685 红	适用 HP 4617 4625 5525 6525 685	1 个	50.00
8	墨盒	惠普	个	685 蓝	适用 HP 4618 4625 5525 6525 685	1 个	50.00
9	墨盒	惠普	个	702 彩	适用 HP 802 817 818 702 703 704	1 个	148.00
10	墨盒	惠普	个	703 黑	适用 HP 802 817 818 702 703 704	1 个	62.00
11	墨盒	惠普	个	703 彩	适用 HP 802 817 818 702 703 704	1 个	70.00
12	墨盒	惠普	个	802 黑高容	适用 HP 802 817 818 702 703 704	1 个	160.00
13	墨盒	惠普	个	802 彩高容	适用 HP 802 817 818 702 703 704	1 个	240.00
14	墨盒	惠普	个	803 彩	适用 HP Deskjet 2621 2622 1112/2132/1111/2131	1 个	132.48
15	墨盒	惠普	个	803 黑	适用 HP Deskjet 2621 2622 1112/2132/1111/2131	1 个	105.60
16	墨盒	惠普	个	805 黑	1212 1210 2330 2332 2720 2722 2723 2729	1 个	80.00
17	墨盒	惠普	个	805 彩	1212 1210 2330 2332 2720 2722 2723 2729	1 个	80.00
18	墨盒	天威	套	818 黑彩一体	惠普 HP F2418 F2488 F4238 F4288 F4488 D1668 D2568	2 个/套	254.40

					D2668 D5568 C4788 C4688		
19	墨盒	惠普	个	925 黑色	适用机型:HP OfficeJet Pro 8120A1Hin-One Printer	1 个	207.36
20	墨盒	惠普	个	925 红色	适用机型:HP OfficeJet Pro 8120A1Hin-One Printer	1 个	110.40
21	墨盒	惠普	个	925 黄色	适用机型:HP OfficeJet Pro 8120A1Hin-One Printer	1 个	110.40
22	墨盒	惠普	个	925 青色	适用机型:HP OfficeJet Pro 8120A1Hin-One Printer	1 个	110.40
23	墨盒	惠普	个	932XL 黑	适用 HP Officejet 7110/7610/7612	1 个	320.00
24	墨盒	惠普	个	933XL 青	适用于 officejet 7110. 7612. 7610	1 个	165.00
25	墨盒	惠普	个	933XL 红	适用于 officejet 7110. 7612. 7610	1 个	165.00
26	墨盒	惠普	个	933XL 黄	适用于 officejet 7110. 7612. 7610	1 个	165.00
27	墨盒	惠普	个	934 黑	适用于 HP OJ Pro 6830 6230	1 个	365.00
28	墨盒	惠普	个	935 青	适用 HP OJPro 6830 6230	1 个	220.00
29	墨盒	惠普	个	935 品红	适用 HP OJPro 6830 6230	1 个	220.00
30	墨盒	惠普	个	935 黄	适用 HP OJPro 6830 6230	1 个	220.00
31	墨盒	惠普	个	938 黑色	适用 HP OfficeJet Pro 9110b/9120/9130/9720/9730	1 个	321.60
32	墨盒	惠普	个	938 青色	适用 HP OfficeJet Pro 9110b/9120/9130/9720/9730	1 个	216.00
33	墨盒	惠普	个	938 黄色	适用 HP OfficeJet Pro 9110b/9120/9130/9720/9730	1 个	216.00
34	墨盒	惠普	个	938 红色	适用 HP OfficeJet Pro 9110b/9120/9130/9720/9730	1 个	216.00
35	墨盒	惠普	个	951XL 黄	适用 HP 8100/8600/8600plus/8610/8620/251dw/276dw	1 个	290.00
36	墨盒	惠普	个	951XL 青	适用 HP 8100/8600/8600plus/8610/8620/251dw/276dw	1 个	290.00
37	墨盒	惠普	个	951XL 红	适用 HP 8100/8600/8600plus/8610/8620/251dw/276dw	1 个	290.00
38	墨盒	惠普	个	955 蓝色低容	适用于 HP 8210 8710 8720 8730	1 个	160.00
39	墨盒	惠普	个	955 黄色低容	适用 HP 8210 8710 8720 8730	1 个	160.00
40	墨盒	惠普	个	955 红色低容	适用 HP 8210 8710 8720 8730	1 个	160.00
41	墨盒	惠普	个	955XL 黑高容	适用 HP 8210 8710 8720 8730	1 个	305.00
42	墨盒	惠普	个	955XL 蓝高容	适用 HP 8210 8710 8720 8730	1 个	240.00

43	墨盒	惠普	个	955XL 红高容	适用 HP 8210 8710 8720 8730	1 个	240.00
44	墨盒	惠普	个	955XL 黄高容	适用 HP 8210 8710 8720 8730	1 个	240.00
45	墨盒	惠普	个	965XL 黑 色	适用于 HP OfficeJet Pro 9010/9019/9020	1 个	326.40
46	墨盒	惠普	个	965 青色	适用于 HP OfficeJet Pro 9010/9019/9020	1 个	195.00
47	墨盒	惠普	个	965 黄色	适用于 HP OfficeJet Pro 9010/9019/9020	1 个	195.00
48	墨盒	惠普	个	965 红色	适用于 HP OfficeJet Pro 9010/9019/9020	1 个	195.00
49	墨盒	惠普	个	965XL 黄	适用于 HP OfficeJet Pro 9010/9019/9020	1 个	245.00
50	墨盒	惠普	个	965XL 蓝	适用于 HP OfficeJet Pro 9010/9019/9020	1 个	245.00
51	墨盒	惠普	个	965XL 红	适用于 HP OfficeJet Pro 9010/9019/9020	1 个	245.00
52	墨盒	惠普	个	975X 黑盒高容	适用 HP577dw/PRO477dwMFP 552dw 452dw	1 个	1050.00
53	墨盒	惠普	个	975X 黄盒高容	适用 HP577dw/PRO477dwMFP 552dw 452dw	1 个	988.80
54	墨盒	惠普	个	975X 红盒高容	适用 HP577dw/PRO477dwMFP 552dw 452dw	1 个	988.80
55	墨盒	惠普	个	975X 蓝盒高容	适用 HP577dw/PRO477dwMFP 552dw 452dw	1 个	988.80
56	墨盒	惠普	个	46 彩色 CZ638A	适用于 DESK Jet2020hc/2520hc/2529/202 9/4729	1 个	78.00
57	墨盒	惠普	个	46 黑色 Z637A	适用于 DESK Jet2020hc/2520hc/2529/202 9/4729	1 个	78.00
58	墨盒	惠普	个	CN621AA (970) 黑 色高容	适用 HP X451dn/X451dw/X551dw/X476 dn/X476dw/X576dw	1 个	940.00
59	墨盒	惠普	个	CN622AA (971) 青 色高容	适用 HP X451dn/X451dw/X551dw/X476 dn/X476dw/X576dw	1 个	940.00
60	墨盒	惠普	个	CN623AA (971) 品 红高容	适用 HP X451dn/X451dw/X551dw/X476 dn/X476dw/X576dw	1 个	940.00
61	墨盒	惠普	个	CN624AA (971) 黄 色高容	适用 HP X451dn/X451dw/X551dw/X476 dn/X476dw/X576dw	1 个	940.00
62	墨盒	佳能	个	2800 BKXL 黑	适用佳能 MB4080 MB5080 IB4180 MB5480	1 个	260.00
63	墨盒	佳能	个	PG-815 黑	适用佳能 mp288mp236ip2780259ip2788	1 个	135.00
64	墨盒	佳能	个	GL-816 彩	适用佳能 mp288mp236ip2780259ip2788	1 个	168.00

65	墨盒	佳能	个	CLI-826 BK 黑	适用佳能 MX898、MG6280、iP4980、iX6580	1 个	87.00
66	墨盒	佳能	个	CLI-826Y 黄	适用佳能 MX898、MG6280、iP4980、iX6580	1 个	87.00
67	墨盒	佳能	个	CLI-826M 红	适用佳能 MX898、MG6280、iP4980、iX6580	1 个	87.00
68	墨盒	佳能	个	CLI-826C 蓝	适用佳能 MX898、MG6280、iP4980、iX6580	1 个	87.00
69	墨盒	佳能	个	CLI-826G Y 灰	适用佳能 MX898、MG6280、iP4980、iX6580	1 个	87.00
70	墨盒	佳能	个	825BK 黑	适用佳能 iP4980 iX6580 MG6280	1 个	89.00
71	墨盒	佳能	个	825PGBK	MX898/MG8280/MG8180/MG6280	1 个	113.00
72	墨盒	佳能	个	850PGBK 黑高容	适用佳能 MX928、MG6400、iP7280、iX6880	1 个	120.00
73	墨盒	佳能	个	GI-890 红色	适用于 G1800 G2800 G3800 G1810 G2810	1 个	58.00
74	墨盒	佳能	个	GI-890 黄色	适用于 G1800 G2800 G3800 G1810 G2810	1 个	58.00
75	墨盒	佳能	个	GI-890 青色	适用于 G1800 G2800 G3800 G1810 G2810	1 个	58.00
76	墨盒	佳能	个	GI-890 黑色	适用于 G1800 G2800 G3800 G1810 G2810	1 个	58.00
77	墨盒	佳能	个	850 黑色	适用 iP7280 iX6780/6880 MG7580/5680	1 个	111.36
78	墨盒	佳能	个	851Y 黄色	适用 iP7280 iX6780/6880 MG7580/5680	1 个	101.76
79	墨盒	佳能	个	851C 蓝色	适用 iP7280 iX6780/6880 MG7580/5680	1 个	101.76
80	墨盒	佳能	个	851M 红色	适用 iP7280 iX6780/6880 MG7580/5680	1 个	101.76
81	墨盒	佳能	个	CLI-851B K 黑色	适用 IP7280/MX728/928/iX6780/6880/MG6380/MG5480	1 个	104.64
82	墨盒	佳能	个	PG-845 黑色	适用 MG3080、MG2580、MX498、iP2880	1 个	105.00
83	墨盒	佳能	个	CL-846 彩色	适用 MG3080、MG2580、MX498、iP2880	1 个	135.00
84	墨盒	佳能	个	881C 青	TS8380t/TS708/TS708t/TS9580/TS9180/TS8380	1 个	107.52
85	墨盒	佳能	个	881BK 小黑	TS8380t/TS708/TS708t/TS9580/TS9180/TS8380	1 个	107.52
86	墨盒	佳能	个	881PB 蓝	TS8380t/TS708/TS708t/TS9580/TS9180/TS8380	1 个	107.52
87	墨盒	佳能	个	881Y 黄	TS8380t/TS708/TS708t/TS9580/TS9180/TS8380	1 个	107.52
88	墨盒	佳能	个	880PGBK 大黑	TS8380t/TS708/TS708t/TS9580/TS9180/TS8380	1 个	120.00

89	墨盒	佳能	个	881M 红	TS8380t/TS708/TS708t/TS9580/TS9180/TS8380	1 个	107.52
90	墨盒	佳能	个	CL-87	E568 E568R	1 个	100.00
91	墨盒	佳能	个	CL-97	E568 E568R	1 个	115.00
92	墨盒	爱普生	个	T0851	适用 PHOTO 1390 R330	1 个	88.00
93	墨盒	爱普生	个	T0853	适用 PHOTO 1390 R330	1 个	88.00
94	墨盒	爱普生	个	T0854	适用 PHOTO 1390 R330	1 个	88.00
95	墨盒	爱普生	个	T0855	适用 PHOTO 1390 R330	1 个	88.00
96	墨盒	爱普生	个	T0856	适用 PHOTO 1390 R330	1 个	88.00
97	墨盒	爱普生	个	T0852 青墨盒	适用 EPSON1390R330	1 个	98.00
98	墨盒	爱普生	个	T6722	适用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L455L485/L565/L605/L1655	1 个	67.20
99	墨盒	爱普生	个	T6723	适用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L455L485/L565/L605/L1655	1 个	67.20
100	墨盒	爱普生	个	T6724	适用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L455L485/L565/L605/L1655	1 个	67.20
101	墨盒	爱普生	个	T6721	适用 L360/L310/L1300/L380-5	1 个	57.60
102	墨盒	爱普生	个	T9481 黑色	WF-C5790a WF-C5290a	1 个	138.00
103	墨盒	爱普生	个	T9482 蓝色	WF-C5790a WF-C5290a	1 个	290.00
104	墨盒	爱普生	个	T9483 红色	WF-C5790a WF-C5290a	1 个	290.00
105	墨盒	爱普生	个	T9484 黄色	WF-C5790a WF-C5290a	1 个	290.00
106	墨盒	爱普生	个	6741 黑	适用爱普生 L801 L1800 L850 L810 L805	1 个	95.00
107	墨盒	爱普生	个	6742 青	适用爱普生 L801 L1800 L850 L810 L805	1 个	95.00
108	墨盒	爱普生	个	6743 红	适用爱普生 L801 L1800 L850 L810 L805	1 个	95.00
109	墨盒	爱普生	个	6744 黄	适用爱普生 L801 L1800 L850 L810 L805	1 个	95.00
110	墨盒	爱普生	个	6745 浅青	适用爱普生 L801 L1800 L850 L810 L805	1 个	95.00
111	墨盒	爱普生	个	6746 浅红	适用爱普生 L801 L1800 L850 L810 L805	1 个	95.00
112	墨盒	爱普生	个	PJIC7 青色	PP-100III/100N/50II	1 个	412.80
113	墨盒	爱普生	个	PJIC7 淡青色	PP-100III/100N/50II	1 个	412.80

114	墨盒	爱普生	个	PJIC7 淡洋红色	PP-100III/100N/50II	1 个	412.80
115	墨盒	爱普生	个	PJIC7 洋红色	PP-100III/100N/50II	1 个	412.80
116	墨盒	爱普生	个	PJIC7 黄 色	PP-100III/100N/50II	1 个	412.80
117	墨盒	爱普生	个	PJIC7 黑 色	PP-100III/100N/50II	1 个	412.80
118	墨水	惠普	支	GT52C 蓝 色	适用于: HP INK Tank 310 410 319 419 318 418	1 支	74.88
119	墨水	惠普	支	GT52M 红 色	适用于: HP INK Tank 310 410 319 419 318 418	1 支	74.88
120	墨水	惠普	支	GT52Y 黄 色	适用于: HP INK Tank 310 410 319 419 318 418	1 支	74.88
121	墨水	惠普	个	GT53XL 黑色	适用于: HP INK Tank 310 410 319 419 318 418	1 个	74.88
122	墨水	佳能	个	GI-81BK 黑色	G3860 G3820 G3821 G3830 G3831 G3832 G3833 G3836 G3891 G4870 G4880 G4881	1 个	74.88
123	墨水	佳能	个	GI-81C 青色	G3860 G3820 G3821 G3830 G3831 G3832 G3833 G3836 G3891 G4870 G4880 G4881	1 个	65.28
124	墨水	佳能	个	GI-81M 红色	G3860 G3820 G3821 G3830 G3831 G3832 G3833 G3836 G3891 G4870 G4880 G4881	1 个	65.28
125	墨水	佳能	个	GI-81Y 黄 色	G3860 G3820 G3821 G3830 G3831 G3832 G3833 G3836 G3891 G4870 G4880 G4881	1 个	65.28
126	墨水	佳能	个	GI-81PGB K	G3860 G3820 G3821 G3830 G3831 G3832 G3833 G3836 G3891 G4870 G4880 G4881	1 个	84.48
127	墨水	佳能	个	GI-86BK	GX 3080 4080 5080 5580 6080 6580 7080	1 个	144.00
128	墨水	佳能	个	GI-86M	GX 3080 4080 5080 5580 6080 6580 7080	1 个	268.80
129	墨水	佳能	个	GI-86C	GX 3080 4080 5080 5580 6080 6580 7080	1 个	268.80
130	墨水	佳能	个	GI-86Y	GX 3080 4080 5080 5580 6080 6580 7080	1 个	268.80
131	墨水	爱普生	个	002 黑	L4168 L4166 L4268 L4266 L4263 L6278 6279	1 个	82.56
132	墨水	爱普生	个	002 红	L4168 L4166 L4268 L4266 L4263 L6278 6279	1 个	55.68
133	墨水	爱普生	个	002 青	L4168 L4166 L4268 L4266 L4263 L6278 6279	1 个	55.68
134	墨水	爱普生	个	002 黄	L4168 L4166 L4268 L4266 L4263 L6278 6279	1 个	55.68
135	墨水	爱普生	个	004 黑色	L125X L325X L326X L355X L529X L316X	1 个	48.00
136	墨水	爱普生	个	004 红色	L125X L325X L326X L355X	1 个	60.00

					L529X L316X		
137	墨水	爱普生	个	004 黄色	L125X L325X L326X L355X L529X L316X	1 个	60.00
138	墨水	爱普生	个	004 青色	L125X L325X L326X L355X L529X L316X	1 个	60.00
139	墨水	爱普生	个	056 黑	L18058 L8058 L18050 L8050 056 057	1 个	105.00
140	墨水	爱普生	个	056 黄	L18058 L8058 L18050 L8050 056 057	1 个	105.00
141	墨水	爱普生	个	056 浅青	L18058 L8058 L18050 L8050 056 057	1 个	105.00
142	墨水	爱普生	个	056 浅洋红	L18058 L8058 L18050 L8050 056 057	1 个	105.00
143	墨水	爱普生	个	056 青	L18058 L8058 L18050 L8050 056 057	1 个	105.00
144	墨水	爱普生	个	056 洋红	L18058 L8058 L18050 L8050 056 057	1 个	105.00
145	墨粉	兄弟	个	TN281 黑	适用兄弟 HL-3170CDN MFC-9140CDN MFC-9340CDW	1 个	326.40
146	墨粉	兄弟	个	TN283 黑色	适用于兄弟 HL-3160CDN HL-3190CDW	1 个	316.80
147	墨粉	兄弟	个	TN283 青色	适用于兄弟 HL-3160CDN HL-3190CDW	1 个	374.40
148	墨粉	兄弟	个	TN283 红色	适用于兄弟 HL-3160CDN HL-3190CDW	1 个	374.40
149	墨粉	兄弟	个	TN283 黄色	适用于兄弟 HL-3160CDN HL-3190CDW	1 个	374.40
150	墨粉	兄弟	个	TN285M	适用兄弟 HL-3170CDN MFC-9140CDN MFC-9340CDW	1 个	470.40
151	墨粉	兄弟	个	TN285Y	适用兄弟 HL-3170CDN MFC-9140CDN MFC-9340CDW	1 个	470.40
152	墨粉	兄弟	个	TN285C	适用兄弟 HL-3170CDN MFC-9140CDN MFC-9340CDW	1 个	470.40
153	墨粉	兄弟	个	TN287 黑	适用于：DCP-9030CDN HL-3160CDW HL-3190CDW MFC-9150CDN MFC-9350CDW	1 个	385.00
154	墨粉	兄弟	个	TN287 黄	适用于：DCP-9030CDN HL-3160CDW HL-3190CDW MFC-9150CDN MFC-9350CDW	1 个	465.60
155	墨粉	兄弟	个	TN287 红	适用于：DCP-9030CDN HL-3160CDW HL-3190CDW MFC-9150CDN MFC-9350CDW	1 个	465.60
156	墨粉	兄弟	个	TN287 蓝	适用于：DCP-9030CDN HL-3160CDW HL-3190CDW MFC-9150CDN MFC-9350CDW	1 个	465.60
157	墨粉	兄弟	个	TN1035	适用兄弟 HL-1218W、 DCP-1618W、MFC-1819、 MFC-1816、MFC-1919NW、 HL-1118	1 个	145.00

158	墨粉	兄弟	个	TN2115	适用兄弟 2140 2150N 2170W 7040 7030 7340 7450 7840N	1 个	215.00
159	墨粉	兄弟	个	TN2125/2 140（高 容量）	适用兄弟 HL2140 2150N DCP7030, MFC7450/734	1 个	320.00
160	墨粉	兄弟	个	TN2215	适用兄弟 2240D/7360/7470D/7060D	1 个	230.40
161	墨粉	兄弟	个	TN-2312	适用于兄弟 7180dn 7080d 2560	1 个	145.00
162	墨粉	兄弟	个	TN2325	适用兄弟 DCP-7180DN 7080D7380 7480d	1 个	230.40
163	墨粉	兄弟	个	TN3435	适用 8535/8530/8540/5595/5585 机器	1 个	345.60
164	墨粉	兄弟	个	2225	适用兄弟 2240D/2250DN/7360/7470D	1 个	302.40
165	墨粉	理光	个	MP6054C	适用 MP4054/4054SP/5054/5054SP /6054/6054SP	1 个	748.80
166	墨粉	理光	个	2501C	适用 MP 1813L/2013L/2001L/2501L/2 001SP/2501SP	1 个	249.60
167	墨粉	理光	个	3554	适用于理光 Ricoh MP2554SP/3054SP/3554SP/25 55SP	1 个	460.80
168	墨粉	理光	个	4500C	适用机型 MP4000B/4000BSP/5000B/400 1/5001/4002SP/5002SP 机型 MP4000B/4000BSP/5000B/400 1/5001/4002SP/5002SP	1 个	652.80
169	墨粉	盈佳	个	270C 蓝	适用 3040/3070/9010/9120/9320	1 个	165.00
170	墨粉	盈佳	个	270B 黑	适用 3040/3070/9010/9120/9320	1 个	139.20
171	墨粉	盈佳	个	270M 红	适用 3040/3070/9010/9120/9320	1 个	158.40
172	墨粉	盈佳	个	270Y 黄	适用 3040/3070/9010/9120/9320	1 个	158.40
173	墨粉	盈佳	个	2241	适用于联想 M7150F	1 个	249.60
174	墨粉	联想	个	LT201	兄弟 dcp1608 硒鼓 dcp1618w 墨盒 HL1208 mfc1919nw 1518 dcp1618w 墨粉盒 1813 1816	1 个	228.48
175	墨粉	联想	个	LT1821K 黑色	适用于：联想 Lenovo CM7120W/CS1821/CS1821W/ CS1831/CS1831W/CM7110W	1 个	403.20
176	墨粉	联想	个	LT1821C 蓝色	适用于：联想 Lenovo CM7120W/CS1821/CS1821W/ CS1831/CS1831W/CM7110W	1 个	451.20
177	墨粉	联想	个	LT1821Y 黄色	适用于：联想 Lenovo CM7120W/CS1821/CS1821W/	1 个	451.20

					CS1831/CS1831W/CM7110W		
178	墨粉	联想	个	LT1821M 红色	适用于：联想 Lenovo CM7120W/CS1821/CS1821W/ CS1831/CS1831W/CM7110W	1 个	451.20
179	墨粉	联想	个	LT2441H 黑	适用联想 LJ2400 LJ2400T/L M7450F M7400 M3410 M3420	1 个	404.16
180	墨粉	联想	个	LT2451H	适用于 7605d/7615/2605/M7400pro	1 个	335.04
181	墨粉	联想	个	LT2451	适用于 7605d/7615/2605/M7400pro	1 个	325.44
182	墨粉	联想	个	LT7310Y	适用于 CM7310DNW CM7810DXF	1 个	360.00
183	墨粉	联想	个	LT7310M	适用于 CM7310DNW CM7810DXF	1 个	360.00
184	墨粉	联想	个	LT7310C	适用于 CM7310DNW CM7810DXF	1 个	360.00
185	墨粉	联想	个	LT7310K	适用于 CM7310DNW CM7810DXF	1 个	360.00
186	墨粉	佳能	个	NPG-88BK	C3322L/C3326/C3926/C3930/ C3935)	1 个	806.40
187	墨粉	富士 施乐	个	268	适用于 M228b/M268dw/M228z/M268z/ P228b/P228db/M228db	1 个	230.40
188	墨粉	富士 施乐	个	CT201595 黑	适用富士施乐 CP105b/205b/CM215fw	1 个	432.00
189	墨粉	富士 施乐	个	CT202331	适用富士施乐 M228b/M228db/M268dw/P228d b/P268b/	1 个	230.40
190	墨粉	富士 施乐	个	CT202546	蓝适用富士施乐 CP105b/205b/CM215fw	1 个	211.20
191	墨粉	富士 施乐	个	CT202547 红	适用富士施乐 CP105b/205b/CM215fw	1 个	211.20
192	墨粉	富士 施乐	个	CT202548 黄	适用富士施乐 CP105b/205b/CM215fw	1 个	211.20
193	墨粉	东芝	个	T-8560C	适用东芝 E557 556 657 757 857	1 个	1050.00
194	墨粉	星广	个	CT201118 黑色	适用富士施乐 C1110/C1110B	1 个	91.20
195	墨粉	星广	个	CT202119 蓝色	适用富士施乐 C1110/C1110B	1 个	168.00
196	墨粉	星广	个	CT201120 红色	适用富士施乐 C1110/C1110B	1 个	168.00
197	墨粉	星广	个	CT202121 黄色	适用富士施乐 C1110/C1110B	1 个	168.00
198	墨粉	理光	个	MP2014C	适用于理光 MP2014C	1 个	180.00
199	墨粉	理光	个	6430C	6410/6420/6430/6440/6450	1 个	740.00
200	墨粉	理光	个	黑色 MC2001	MC2001/C2000/C2000ew/C250 1	1 个	500.00
201	墨粉	理光	个	黑色 IMC2500	IMC2500/IMC2500H 碳粉墨粉 适用于 IMC2000 IMC2500	1 个	499.20
202	墨粉	奔图	个	TO-405H	奔图 PANTUM BP4005DN/BM4005ADN/BM4005	1 个	337.92

					FDN/P3325DN		
203	硒鼓	富士施乐	个	CT351056	适用于 M268dw/M228	1 个	383.04
204	硒鼓	耐力	个	W2110	惠普 HP M283fdw/M283fdn/M283cdw/M255dw/M255nw	1 个	432.00
205	硒鼓	耐力	个	W2111	惠普 HP M283fdw/M283fdn/M283cdw/M255dw/M255nw	1 个	432.00
206	硒鼓	耐力	个	W2112	惠普 HP M283fdw/M283fdn/M283cdw/M255dw/M255nw	1 个	432.00
207	硒鼓	耐力	个	W2113	惠普 HP M283fdw/M283fdn/M283cdw/M255dw/M255nw	1 个	432.00
208	硒鼓	奔图	个	PD-206	适用 P2510/2506 粉 M6506/6556/6606 P2510W/2506W M6506NW/6556NW/6606NW	1 个	163.20
209	硒鼓	奔图	个	PD-219	P2509/P2509NW/M6509NW/M6559NW/M6609NW	1 个	172.80
210	硒鼓	奔图	个	PD-225	适配 P2555	1 个	249.60
211	硒鼓	奔图	个	DO-405	奔图 PANTUM BP4005DN/BM4005ADN/BM4005FDN/P3325DN/M7125DN	1 个	364.80
212	硒鼓	奔图	个	DL-415	适用 P3370DN M6705DN M6863FDN M7106DN	1 个	326.40
213	硒鼓	奔图	个	DL-417	适用 P3017D	1 个	432.00
214	硒鼓	奔图	个	1100 红	适用 CP1100DN CP1100DW	1 个	345.60
215	硒鼓	奔图	个	1100 黄	适用 CP1100DN CP1100DW	1 个	345.60
216	硒鼓	奔图	个	1100 蓝	适用 CP1100DN CP1100DW	1 个	345.60
217	硒鼓	奔图	个	1100 黑	适用 CP1100DN CP1100DW	1 个	345.60
218	硒鼓	奔图	个	CTL-2000 K 黑色	适用 CP2506DN/CM7105DN	1 个	380.00
219	硒鼓	奔图	个	CTL-2000 C 青色	适用 CP2506DN/CM7105DN	1 个	390.00
220	硒鼓	奔图	个	CTL-2000 M 红色	适用 CP2506DN/CM7105DN	1 个	390.00
221	硒鼓	奔图	个	CTL-2000 Y 黄色	适用 CP2506DN/CM7105DN	1 个	390.00
222	硒鼓	三星	个	MLT-D112 S	适用于: M2023/M2029	1 个	523.20
223	硒鼓	利盟	个	55BOZAO	利盟 MS439	1 个	652.80
224	硒鼓	惠普	个	712B 黑色	适用于 HP DesignJet T230/T250/T630/T650	1 个	368.00
225	硒鼓	惠普	支	712C 蓝色	适用于 HP DesignJet T230/T250/T630/T650	3 支/盒	165.00
226	硒鼓	惠普	支	712M 红色	适用于 HP DesignJet	3 支/盒	165.00

					T230/T250/T630/T650		
227	硒鼓	惠普	支	712Y 黄色	适用于 HP DesignJet T230/T250/T630/T650	3 支/盒	165.00
228	硒鼓	惠普	个	C9730A 黑	适用 HP 5500 5550	1 个	2585.00
229	硒鼓	惠普	个	CB540A 黑	适用 HP CP1215 1515n 1518ni CM1312/1312nfi MFP	1 个	605.00
230	硒鼓	惠普	个	CB541A 蓝	适用 HP CP1215 1515n 1518ni CM1312/1312nfi MFP	1 个	578.00
231	硒鼓	惠普	个	CB542A 黄	适用 HP CP1215 1515n 1518ni CM1312/1312nfi MFP	1 个	578.00
232	硒鼓	惠普	个	CB543A 红	适用 HP CP1215 1515n 1518ni CM1312/1312nfi MFP	1 个	578.00
233	硒鼓	惠普	个	CC530A 黑	适用 HP cp2025n dn x CM2320n nf fxi	1 个	1170.00
234	硒鼓	惠普	个	CC531A 蓝	适用 HP cp2025n dn x CM2320n nf fxi	1 个	1070.00
235	硒鼓	惠普	个	CC532A 黄	适用 HP cp2025n dn x CM2320n nf fxi	1 个	1070.00
236	硒鼓	惠普	个	CC533A 红	适用 HP cp2025n dn x CM2320n nf fxi	1 个	1070.00
237	硒鼓	惠普	个	CE262A 黄	适用 HP LaserJet CP4025/CP4525	1 个	2560.00
238	硒鼓	惠普	个	CE278A 黑	适用 HP P1566 P1606dn M1536dnf	1 个	705.00
239	硒鼓	惠普	个	CE310A 黑	适用 HP M175a/M175nw/M275/CP1025	1 个	450.00
240	硒鼓	惠普	个	CE311A 蓝	适用 HP M175a/M175nw/M275/CP1025	1 个	510.00
241	硒鼓	惠普	个	CE312A 黄	适用 HP M175a/M175nw/M275/CP1025	1 个	510.00
242	硒鼓	惠普	个	CE313A 红	适用 HP M175a/M175nw/M275/CP1025	1 个	510.00
243	硒鼓	惠普	个	CE314A (hp126a 成像鼓)	适用机型 hp1025、hpm175、hp2035、hpm275	1 个	755.00
244	硒鼓	惠普	个	CE400A (507A) 黑	适用于 LaserJet M551n/M575dn/M575fw	1 个	1260.00
245	硒鼓	惠普	个	CE401A (507A) 兰鼓	适用于 LaserJet M551n/M575dn/M575fw	1 个	1860.00
246	硒鼓	惠普	个	CE402A (507A) 黄鼓	适用于 LaserJet M551n/M575dn/M575fw	1 个	1860.00
247	硒鼓	惠普	个	CE403A (507A) 红鼓	适用于 LaserJet M551n/M575dn/M575fw	1 个	1860.00
248	硒鼓	惠普	个	CE410A 黑	适用 HP Color Laser Jet Pro M252	1 个	670.00
249	硒鼓	惠普	个	CE411A 蓝	适用 HP Color Laser Jet Pro M252	1 个	975.00
250	硒鼓	惠普	个	CE412A 黄	适用 HP Color Laser Jet Pro M252	1 个	975.00
251	硒鼓	惠普	个	CE413A 红	适用 HP Color Laser Jet Pro	1 个	975.00

					M252		
252	硒鼓	惠普	个	CE505 黑	适用 HP P2035 P2055	1 个	760.00
253	硒鼓	惠普	个	CE740A(307A) 黑色	LaserJet 硒鼓 (适用 LaserJet CP5220)	1 个	1300.00
254	硒鼓	惠普	个	CE741A(307A) 青色	LaserJet 硒鼓 (适用 LaserJet CP5220)	1 个	2100.00
255	硒鼓	惠普	个	CE742A(307A) 黄色	LaserJet 硒鼓 (适用 LaserJet CP5220)	1 个	2100.00
256	硒鼓	惠普	个	CE743A(307A) 品红	LaserJet 硒鼓 (适用 LaserJet CP5220)	1 个	2100.00
257	硒鼓	惠普	个	CF210A 黑	适用 HP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1 个	575.00
258	硒鼓	惠普	个	CF211A 蓝	适用 HP HP Color LaserJet 276	1 个	715.00
259	硒鼓	惠普	个	CF212A 黄	适用 HP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1 个	715.00
260	硒鼓	惠普	个	CF213A 红	适用 HP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1 个	715.00
261	硒鼓	惠普	个	CF218A (18A)	适用于 HP M104a, M104w, M132a, M132nw, M132fn, M132fp, M132	1 个	386.00
262	硒鼓	惠普	个	CF228A 黑	适用 HP LaserJet Pro M403, HP LaserJet Pro MFP M427	1 个	728.00
263	硒鼓	惠普	个	CF230A 黑色	适用于 HP M203 系列	1 个	585.00
264	硒鼓	惠普	个	CF232A 成像硒鼓	适用于惠普 M203 M227 系列成像鼓	1 个	795.00
265	硒鼓	惠普	个	CF280A 黑	适用 HP M401 系列/ M425 系列	1 个	825.00
266	硒鼓	惠普	个	CF320a (652a) 黑色	适用 651 652 681 682 654a	1 个	2120.00
267	硒鼓	惠普	个	CF331a (654a) 蓝色	适用 651 652 681 682 654a	1 个	3870.00
268	硒鼓	惠普	个	CF332a (654a) 黄色	适用 651 652 681 682 654a	1 个	3870.00
269	硒鼓	惠普	个	CF333a (654a) 红色	适用 651 652 681 682 654a	1 个	3870.00
270	硒鼓	惠普	个	CF350A (130A) 黑色	适用于 LaserJet M176n/ M177fw	1 个	445.00
271	硒鼓	惠普	个	CF351A (130A) 青色	适用于 LaserJet M176n/ M177fw	1 个	480.00
272	硒鼓	惠普	个	CF352A (130A) 黄色	适用于 LaserJet M176n/ M177fw	1 个	480.00

273	硒鼓	惠普	个	CF353A (130A) 品红色	适用于 LaserJet M176n/ M177fw	1 个	480.00
274	硒鼓	惠普	个	CF400A 黑	适用 HP Color Laser Jet Pro M252	1 个	630.00
275	硒鼓	惠普	个	CF401A 蓝	适用 HP Color Laser Jet Pro M252	1 个	660.00
276	硒鼓	惠普	个	CF402A 黄	适用 HP Color Laser Jet Pro M252	1 个	660.00
277	硒鼓	惠普	个	CF403A 红	适用 HP Color Laser Jet Pro M252	1 个	660.00
278	硒鼓	惠普	个	CF410A 黑 色	适用于 HP M452 M477	1 个	770.00
279	硒鼓	惠普	个	CF411A 青 色	适用于 HP M452 M477	1 个	920.00
280	硒鼓	惠普	个	CF412A 黄 色	适用于 HP M452 M477	1 个	890.00
281	硒鼓	惠普	个	CF413A 红 色	适用于 HP M452 M477	1 个	890.00
282	硒鼓	惠普	个	CF500A 202A 黑色	适用于 M254/M280/M281	1 个	510.00
283	硒鼓	惠普	个	CF501A 202A 青色	适用于 M254/M280/M281	1 个	600.00
284	硒鼓	惠普	个	CF502A 202A 黄色	适用于 M254/M280/M281	1 个	600.00
285	硒鼓	惠普	个	CF503A 202A 品红 色	适用于 M254/M280/M281	1 个	600.00
286	硒鼓	惠普	个	CF510A 黑 色 204A	适用于 M154/M180/M181	1 个	415.00
287	硒鼓	惠普	个	CF511A 青 色 204A	适用于 M154/M180/M181	1 个	485.00
288	硒鼓	惠普	个	CF512A 黄 色 204A	适用于 M154/M180/M181	1 个	485.00
289	硒鼓	惠普	个	CF513A 红 色 204A	适用于 M154/M180/M181	1 个	485.00
290	硒鼓	惠普	个	W2120A 黑 色	适用 M554/M555dn/X/MFP578	1 个	1470.00
291	硒鼓	惠普	个	W2121A 蓝 色	适用 M554/M555dn/X/MFP578	1 个	1780.00
292	硒鼓	惠普	个	W2122A 黄 色	适用 M554/M555dn/X/MFP578	1 个	1780.00
293	硒鼓	惠普	个	W2123A 品 红色	适用 M554/M555dn/X/MFP578	1 个	1780.00
294	硒鼓	联想	个	LD2441	适用联想 LJ2400/LJ2400L/M7400/M745 OF/M3410/M3420	1 个	545.00
295	硒鼓	联想	个	LD7310	适用于 CM7310DNW CM7810DXF	1 个	1152.00
296	硒鼓	兄弟	个	2150	适用兄弟 HL2140 2150N DCP7030, MFC7450/7340	1 个	550.00

297	硒鼓	兄弟	个	2250	适用兄弟 7360 2240D 2250DN 7060D	1 个	432.00
298	硒鼓	佳能	个	FX-9	适用佳能 L100 MF4120 4010	1 个	456.00
299	硒鼓	佳能	个	303	适用佳能 LBP-2900+ 3000 佳能 CRG303VP	1 个	400.00
300	硒鼓	佳能	个	329 红	适用佳能 LBP7010C/LBP7018C	1 个	393.60
301	硒鼓	佳能	个	329 兰	适用佳能 LBP7010C/LBP7018C	1 个	393.60
302	硒鼓	佳能	个	329 黄	适用佳能 LBP7010C/LBP7018C	1 个	393.60
303	硒鼓	佳能	个	329 黑	适用佳能 LBP7010C/LBP7018C	1 个	364.80
304	硒鼓	佳能	个	331 黑	适用佳能 LBP7100Cn、MF628Cw、MF621Cn	1 个	480.00
305	硒鼓	佳能	个	331 黄	适用佳能 LBP7110Cw/LBP7100Cn/iC MF8280Cw/iC MF8250Cn	1 个	495.00
306	硒鼓	佳能	个	331 红	适用佳能 LBP7110Cw/LBP7100Cn/iC MF8280Cw/iC MF8250Cn	1 个	495.00
307	硒鼓	佳能	个	331 蓝	适用佳能 LBP7110Cw/LBP7100Cn/iC MF8280Cw/iC MF8250Cn	1 个	495.00
308	硒鼓	三星	个	101S	SF-761/P;ML-2161/G/2165/2166W/2610;SCX-3400/F/fw/3401/FH/3405/W/FW/F/3406FH/W/HW	1 个	538.00
309	硒鼓	惠普	个	12A 黑	适用 HP 1010 1012 1015 1020 Plus 3050 1018 M1005 M1319f	1 个	605.00
310	硒鼓	兄弟	个	DR3450 黑色	适用 8535/8530/8540/5595	1 个	1008.00
311	硒鼓	兄弟	个	DR-281CL	适用 MFC-9140CDN;MFC-9340CDW;HL-3150CDN;HL-3170CDW;DCP-9020CDN	1 个	787.20
312	硒鼓	兄弟	个	2350	适用兄弟 7380/7480/7880/7080/7080D/7180/2260/2260D/25602350	1 个	320.00
313	硒鼓	兄弟	套	DR283CL 四色	适用兄弟 3160, 3190, 9030, 9350, 9150	1 个	940.80
314	硒鼓	佳能	个	CRG-319 黑	适用机型佳能 MF6160DW/MF6140DN/LBP6300n	1 个	570.00
315	硒鼓	惠普	个	508A (CF360A 黑)	适用打印机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1 个	1320.00
316	硒鼓	惠普	个	508A (CF361A 蓝)	适用打印机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1 个	1650.00
317	硒鼓	惠普	个	508A (CF362A 黄)	适用打印机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1 个	1650.00

318	硒鼓	惠普	个	508A (CF363A 红)	适用打印机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1 个	1650.00
319	硒鼓	佳能	个	CRG418Y 黄色	适用 MF8580Cdw/MF8550Cdn	1 个	810.00
320	硒鼓	惠普	个	504A(CE2 50A)	CP3525 3525n 3525dn CM3530 3530fs	1 个	1240.00
321	硒鼓	佳能	个	029	LBP7010C LBP7018C	1 个	599.00
322	硒鼓	三星	个	D1053S	适用 4623FH 1911/2581 黑色	1 个	555.00
323	硒鼓	联想	个	LT2641H	适用联想 LJ2650DN	1 个	345.00
324	硒鼓	惠普	个	W1110A	适用于 HP 108a 108w 136a 136w 136nw 138p 138pn 138pnw	1 个	415.00
325	硒鼓	盈佳	个	EP25	适用佳能 LBP1210	1 个	230.00
326	硒鼓	盈佳	个	EP22	适用佳能 LBP800/810/1120	1 个	200.00
327	硒鼓	佳能	个	CRG925 黑 色	适用于 LBP6018w/LBP6018L/MF3010	1 个	427.20
328	硒鼓	统帅	个	Q7553A 黑 色	适用 P2014;2015 系;2727 系	1 个	163.20
329	硒鼓	盈佳	个	CZ192A 93A	适用于 435nw/701n/a/706n/dtn 打印 机	1 个	403.20
330	硒鼓	惠普	个	CF277A 黑 色	适用于 HPM405/M429	1 个	740.00
331	硒鼓	联想	个	LD2451	适用于 7605d/7615/2605/M7400pro	1 个	547.20
332	硒鼓	盈佳	个	36A 黑	适用 HP M1120 M1522nf P1505 P1505N	1 个	158.40
333	硒鼓	惠普	个	CF219A	适用于 HP M104a, M104w, M132a, M132nw, M132fn, M132fp, M132fw	1 个	665.00
334	硒鼓	惠普	个	CF214XC	适用 712dn 725dn	1 个	1780.00
335	硒鼓	惠普	个	7516A	HP5200 HP5200l HP5200lx HP5200n	1 个	1580.00
336	硒鼓	佳能	个	054 黄	MF643Cdw/641Cw/645Cx/LBP6 23Cdw	1 个	490.00
337	硒鼓	佳能	个	054 红	MF643Cdw/641Cw/645Cx/LBP6 23Cdw	1 个	490.00
338	硒鼓	佳能	个	054 蓝	MF643Cdw/641Cw/645Cx/LBP6 23Cdw	1 个	490.00
339	硒鼓	佳能	个	054 黑	MF643Cdw/641Cw/645Cx/LBP6 23Cdw	1 个	480.00
340	硒鼓	惠普	个	CE253A	3525 3525n 3525dn 3530 HPCE252A	1 个	2350.00
341	硒鼓	惠普	个	W1370X	M208dwM232dwcM233	1 个	470.00
342	硒鼓	惠普	个	CE252A(5 04A) 黄	3525 3525n 3525dn 3530 HPCE252A	1 个	2350.00
343	硒鼓	理光	个	6430DN	SP 6430C	1 个	1380.00
344	硒鼓	智通	个	W1003AC	103a 131a 133pn	1 个	254.40
345	硒鼓	东芝	个	556	5506/6506/7506AC	1 个	1260.00

346	硒鼓	惠普	个	146A (W1460A)	hpLaserJet Pro 3004dn 3004dw 3104fdn 3104fdw	1 个	530.00
347	硒鼓	盈佳	个	88A	适用 HP 1108 1106 M1213 1216 1136 M202 M226/M126 M128	1 个	153.60
348	硒鼓	惠普	个	416 黑	m479dw m479fdw m454dw m454dn	1 个	757.44
349	硒鼓	盈佳	个	CF410A	m452dw/nw/dn/m477fdw/fn/m 377dw	1 个	316.80
350	硒鼓	盈佳	个	CF411A	m452dw/nw/dn/m477fdw/fn/m 377dw	1 个	316.80
351	硒鼓	盈佳	个	CF412A	m452dw/nw/dn/m477fdw/fn/m 377dw	1 个	316.80
352	硒鼓	盈佳	个	CF413A	m452dw/nw/dn/m477fdw/fn/m 377dw	1 个	316.80
353	硒鼓	盈佳	个	CF228A	HPM403/M427	1 个	316.80
354	硒鼓	惠普	个	W1160	1003a 1003w 1139a	1 个	499.20
355	硒鼓	惠普	个	166A	1136w 1008w 1188w/a/nw/pnw	1 个	470.40
356	硒鼓	联想	个	LD181	CS1821/CS1831/CM7110w /7120w	1 个	806.40
357	粉盒	京瓷	个	TK-8338K	3252ci 机型	1 个	624.00
358	粉盒	京瓷	个	TK-8338M	3252ci 机型	1 个	796.80
359	粉盒	京瓷	个	TK-8338Y	3252ci 机型	1 个	796.80
360	粉盒	京瓷	个	TK-8338Y	3252ci 机型	1 个	796.80
361	粉盒	奔图	个	TL-417H	适用 P3017D	1 个	403.20
362	粉盒	兄弟	个	TN-2425	适用于: 兄弟 2595DW/7195DW/7895DW	1 个	268.80
363	粉盒	兄弟	个	TN-471BK	适用于 MFC-L8900CDW / HL-L9310CDW / HL-L8260CDN	1 个	499.20
364	粉盒	兄弟	个	TN-471C	适用于 MFC-L8900CDW / HL-L9310CDW / HL-L8260CDN	1 个	691.20
365	粉盒	兄弟	个	TN-471M	适用于 MFC-L8900CDW / HL-L9310CDW / HL-L8260CDN	1 个	691.20
366	粉盒	兄弟	个	TN-471Y	适用于 MFC-L8900CDW / HL-L9310CDW / HL-L8260CDN	1 个	691.20
367	粉盒	奔图	个	TO-400H	P3010/P3300/M6700/M6800/M 7100/M7200 系列	1 个	307.20
368	粉盒	盈佳	个	TS-T2008	适用于东芝 E-STUDIO 2008S 2008F 2008F PS-ZT2008C	1 个	218.88
369	粉盒	奔图	个	200HC	适用 CP2506DN CM7006F	1 个	652.80
370	粉盒	奔图	个	200HK	适用 CP2506DN CM7006F	1 个	556.80
371	粉盒	奔图	个	200HM	适用 CP2506DN CM7006F	1 个	652.80
372	粉盒	奔图	个	200HY	适用 CP2506DN CM7006F	1 个	652.80
373	粉盒	奔图	个	CTL-350H C 蓝色	适用于奔图 PANTUM CP2500DN	1 个	800.00
374	粉盒	奔图	个	CTL-350H K 黑色	适用于奔图 PANTUM CP2500DN	1 个	878.40
375	粉盒	奔图	个	CTL-350H M 红色	适用于奔图 PANTUM CP2500DN	1 个	800.00

376	粉盒	奔图	个	CTL-350H Y 黄色	适用于奔图 PANTUM CP2500DN	1 个	800.00
377	粉盒	得力	个	T2s	M2020DW/M1800DW/M2020W/P2 020W 激光打印机硒鼓	1 个	240.00
378	粉盒	利盟	个	55B300K	利盟 MS439	1 个	600.00
379	标签 色带	兄弟	个	绿底黑字 12mmTZ-7 31	PT-D210、D450、E115、H105、 P300BT、PT-1010、18RZ、 2730、P700、P710BT、 PT-3600、7600、9700PC、 9800PCN、P950NW	1 个	115.20
380	标签 色带	兄弟	个	绿底黑字 24mm/TZ- 751	9500/9700/9800/3600	1 个	161.28
381	标签 色带	兄弟	个	银底黑字 24mm/TZ- M951	PT-D200、D210、D450、 E100B、E115、H100、 PT-1010、1280、18Rz、2030、 2430PCz、2730	1 个	168.96
382	标签 色带	兄弟	个	银底黑字 12mm/TZ- M931	PT-D200、D210、D450、 E100B、E115、H100、 PT-1010、1280、18Rz、2030、 2430PCz、2730	1 个	143.04
383	标签 色带	兄弟	个	银底黑字 24mm/TZ- M951	PT-D200、D210、D450、 E100B、E115、H100、 PT-1010、1280、18Rz、2030、 2430PCz、2730	1 个	161.28
384	标签 色带	兄弟	个	荧光橙底 黑字 24mm/TZ- B51	PT-D600、D800、PT-E500、 E550W、E800TPT-P700、P710BT、 P750W、P900、P950NW、 PT-3600、7600、9700PC、 9800PCN	1 个	168.96
385	标签 色带	兄弟	个	荧光橙底 黑字 12mmTZ-B 31	PT-D200、D210、D450、 E100B、E115、H100、 PT-1010、1280、18Rz、2030、 2430PCz、2730	1 个	143.04
386	标签 色带	兄弟	个	荧光橙底 黑字 24mm/TZ- B51	PT-D600、D800、PT-E500、 E550W、E800TPT-P700、P710BT、 P750W、P900、P950NW、 PT-3600、7600、9700PC、 9800PCN	1 个	161.28
387	标签 色带	兄弟	个	蓝底白字 12mm/TZ- 535	PT-E115;PT-D200(KT);PT-D2 00(SN);PT-P300BT;PT-P900W ;PT-P950NW;PT-E550W;PT-P7 00;PT-P750W;PT-P900;PT-18 Rz;PT-E300;PT-E100;PT-D21 0;PT-D450;PT-D600;PT-E800 T;PT-E800TK;PT-E850TKW	1 个	143.04
388	标签 色带	兄弟	个	蓝底黑字 12mmTZ-5 31	PT-E115、PT-P710BT、PT-D200	1 个	115.20

389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蓝底黑字 24mm/TZ-551	9500/9700/9800/3600/2430/2730/7600	1 个	161.28
390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白底黑字 12mm/TZ-231	PT-E115;PT-D200(KT);PT-D200(SN);PT-P300BT;PT-P900W;PT-P950NW;PT-E550W;PT-P700;PT-P750W;PT-P900;PT-18Rz;PT-E300;PT-E100;PT-D210;PT-D450;PT-D600;PT-E800T;PT-E800TK;PT-E850TKW	1 个	115.20
391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白底黑字 36mm	PT-3600、7600、9700PC、9800PCN、PT-P900、P950NW、P750W、D800、D600	1 个	178.00
392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白底红字 12mm/TZ-232	PT-P700 PT-P900	1 个	115.20
393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白底红字 24mm/TZ-752	9500/9700/9800/3600/2430/2730/7600	1 个	161.28
394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白底蓝底 12mm/TZ-233	PT-D200、PT-D210、PT-D450、PT-H100、H101、H105、H200、PT-1000、1010、1080、1090、1280、1290、PT-2030、2470、2730、7100、9700、9800	1 个	143.04
395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白底蓝底 24mm/TZ-253	9500/9700/9800/3600/2430/2730/7600	1 个	161.28
396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红底黑字 12mm/TZ-431	PT-E115B/PT-D210/PT-P300BT	1 个	115.20
397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红底黑字 24mm/TZ-451	9500/9700/9800/3600/2430/2730/7600	1 个	161.28
398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黄底黑字 12mm/TZ-631	PT-E115;PT-D200(KT);PT-D200(SN);PT-P300BT;PT-P900W;PT-P950NW;PT-E550W;PT-P700;PT-P750W;PT-P900;PT-18Rz;PT-E300;PT-E100;PT-D210;PT-D450;PT-D600;PT-E800T;PT-E800TK;PT-E850TKW	1 个	115.20
399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黄底黑字 24mm/TZ-651	PT1650/7600/2700/3600	1 个	161.28
400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黄底黑字 36mm	PT-3600、7600、9700PC、9800PCN、PT-P900、P950NW、P750W、D800、D600	1 个	170.88

401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12MM 白底黑字	PT-E115;PT-D200(KT);PT-D200(SN);PT-P300BT;PT-P900W;PT-P950NW;PT-E550W;PT-P700;PT-P750W;PT-P900;PT-18Rz;PT-E300;PT-E100;PT-D210;PT-D450;PT-D600;PT-E800T;PT-E800TK;PT-E850TKW	1 个	115.20
402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透明底黑字 12mm/TZ-130	PT-9700;PT-9800;PT-3600;PT-2430;PT-2730PT-7600;PT-18RZ;PT-2100;PT-2030;PT-D200;PT-E200;PT-1280;PT-1010	1 个	115.20
403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透明底黑字亚光透明底 12mm/TZ-M31	PT-D200、D210、D450、E100B、E115、P300BT、PT-1010、1280、18Rz、2030、2430PCz、2730、PT-3600、7600、9700PC、9800PCN、P900、P950NW	1 个	115.20
404	标签色带	兄弟	个	12MM	PT-E115;PT-D200(KT);PT-D200(SN);PT-P300BT;PT-P900W;PT-P950NW;PT-E550W;PT-P700;PT-P750W;PT-P900;PT-18Rz;PT-E300;PT-E100;PT-D210;PT-D450;PT-D600;PT-E800T;PT-E800TK;PT-E850TKW	1 个	115.20
405	色带	得实	个	80D-3	DS-2600/DS-300/AR-300K/AR-300K+	1 个	54.72
406	色带	实达	个	750K2	实达 750K2/760K2	1 个	46.08
407	色带	扬帆耐力	个	42992705 42992705	OKI-6300	1 个	62.40
408	色带	扬帆耐力	个	FP730K/570KII	适用于映美 FP570KII 570KIIIPRO FP730K DP550 打印机	1 个	27.84
409	色带	益美	卷	70*70 树脂	斑马 ZD888T	20 卷/箱	50.88
410	色带	得实	个	94D-5	DS-200 DS-7860IIDS-7830	1 个	54.72
411	色带	兄弟	个	24mm	兄弟 PT-18RZ	10 个/箱	120.00
412	色带	映美	个	映美 JMR118 色带	JMR130/118/124/125/126/101/206/208/121/140/139	1 个	37.44
413	色带	兄弟	个	TZe-241 18mm 白底黑字标签	PT-18RZ、PT-D210、PT-450/D460BT、PT-P300BT、PT-P700、PT-P710BT、PT-P750W、PT-E300、PT-E550W、PT-E800T、PT-D600/D610BT、PT-2730、PT-3600、PT-9700PC、PT-9800DXC	1 个	120.00
414	色带	扬帆耐力	个	NX500/510	适用实达 NX500/510 华地龙 3000/BP610K/650K/中税	1 个	21.12

					500/GY3000		
415	色带	扬帆耐力	个	OKI-6100	适用四通 OKI 6100F/6300F/7150/7100F/760F	1 个	26.88
416	色带	扬帆耐力	个	LQ590K	适用爱普生 EPSON FX890 LQ590K LQ595K	1 个	52.80
417	色带	扬帆	个	LQ-690K	适用于 690K	1 个	30.72
418	色带	爱普生	个	15555	适用 LQ-680K2/675KT/690k	1 个	56.64
419	色带	爱普生	个	1600K3 架	适用于 1000K3	1 个	68.00
420	色带	爱普生	个	S015510	适用 LQ-2680K	1 个	37.00
421	色带	逸风	个	EF308	EF308	1 个	68.00
422	碳带	益美	卷	ERC-22	爱普生 m-180	30 卷/箱	30.72
423	碳带	益美	卷	ECR-09	爱普生 m-180	30 卷/箱	17.28
424	碳带	益美	卷	110*300	斑马 zt410	30 卷/箱	81.60
425	碳带	益美	卷	110*70	斑马 ZD888T	50 卷/箱	24.96
426	碳带	益美	卷	70*200	斑马 zt410	20 卷/箱	67.20
427	碳带	益美	卷	80*300	斑马 zt410	20 卷/箱	96.00
428	碳带	益美	卷	树脂 60*70	斑马 ZD888T	20 卷/箱	52.00
429	碳带	凯丽莱	卷	5.5*70 腕带专用碳带	斑马 ZD888T	1 卷	8.16
430	废粉盒	兄弟	个	WT-220CL	MFC9150 9350 3160 9030 3190	1 个	278.40
431	废粉盒	京瓷	个	WT-8500	2552ci 2553ci 5053 6053ci	1 个	143.56
432	废粉盒	理光	个	4054SP	理光 MP5055、6055、5054、4054	1 个	368.60
433	废粉盒	理光	个	5054	适用于 5054	1 个	368.60
434	废墨盒	佳能	个	MC-G01	适用于佳能 MC-G01	1 个	220.80
435	废墨盒	爱普生	个	爱普生 C9345	适用于爱普生 C9345	1 个	247.68
436	废墨盒	佳能	个	MC-G04	适用于佳能 MC-G04	1 个	153.60
437	限制轴承齿轮	松下	个	KV-S5055C	松下 KV-S5055C	1 个	310.40
438	复印机定影器	理光	套	MC2001	适用于理光 MC2001	1 套	5577.50
439	复印机废粉仓	理光	个	MC2001	适用于理光 MC2001	1 个	504.40
440	复印机纸张转印组件	理光	个	MC2001	适用于理光 MC2001	1 个	1047.60
441	复印机转印组件	理光	套	MC2001	适用于理光 MC2001	1 套	5300.00

442	复印机感光鼓	理光	个	MC2001 (D0BK2240 黑色)	适用于理光 MC2001 (D0BK2240 黑色)	1 个	1600. 50
443	搓纸总成	理光	个	MP5055	理光 MP5055、6055、5054、4054	1 个	1776. 00
444	复印机定影单元	理光	套	MP5055	适用理光 MP5055	1 套	6596. 00
445	维护箱	爱普生	个	T5820	D700 D800	1 个	285. 00
446	白色塑料圈	松下	个	KV-S5055 C	松下 KV-S5055C	1 个	330. 00
447	搓纸轮	松下	套	KV-S5055 C	松下 KV-S5055C	5 个/套	1180. 00
448	单项齿轮	松下	个	KV-S5055 C 窄	松下 KV-S5055C	1 个	170. 00
449	单项齿轮	松下	个	KV-S5055 C	松下 KV-S5055C	1 个	220. 00
450	顶部齿轮	松下	个	KV-S5055 C	松下 KV-S5055C	1 个	223. 10
451	钢套	松下	个	KV-S5055 C	松下 KV-S5055C	1 个	80. 00
452	黑白背景杆	松下	个	KV-S5055 C	松下 KV-S5055C	1 个	630. 00
453	塑料卡	松下	个	KV-S5055 C	适用于松下 KV-S5055C	1 个	175. 00
454	小齿轮	松下	个	KV-S5055 C	适用松下 KV-S5055C	1 个	155. 20
455	压力齿轮	松下	个	KV-S5055 C	适用松下 KV-S5055C	1 个	220. 00
456	压力齿轮	松下	个	KV-S5055 C 内	适用松下 KV-S5055C	1 个	230. 00
457	压力齿轮	松下	个	KV-S5055 C 上	适用松下 KV-S5055C	1 个	230. 00
458	自由轮	松下	个	KV-S5055 C 白	适用于松下 KV-S5055C	1 个	155. 20
459	自由轮	松下	个	KV-S5055 C 黑色	松下 KV-S5055C	1 个	155. 20
460	维护箱	爱普生	个	EPSONWF3011	WF-7728 7218 3641 7621 3011	1 个	360. 00
461	复印机搓纸轮	佳能	套	IR2204	IR2204L 2206N 2002g	3 个/套	271. 60
462	复印机定影器	佳能	个	IR2204	IR2204L 2206N 2002g	1 个	3150. 00
463	复印机鼓总成	佳能	个	IR2204	IR2204L 2206N 2002g	1 个	1680. 00
464	分纸滚轮	爱普生	个	DS-31100	适用于 DS-31100	1 个	659. 60
465	分纸滚轮	爱普生	个	DS-31100	DS30000/DS31100	1 个	659. 60
466	取纸	爱普生	个	DS-31100	DS30000/DS31100	1 个	659. 60

	滚轮						
467	搓纸轮	理光	套	5054	适用于 5054	3 个/套	280.00
468	定影单元	理光	个	4054	适用于 4054	1 个	6596.00
469	定影单元	理光	个	5054	适用于 5054	1 个	6596.00
470	鼓总成	理光	个	4054SP	理光 MP5055、6055、5054、4054	1 个	3686.00
471	鼓总成	理光	个	5054	适用于 5054	1 个	3686.00
472	扫描头	松下	个	5055C	适用于 5055C	1 个	9800.00
473	扫描仪进纸导纸辊	松下	套	5055	适用松下 KV-S5055C	1 套	1860.00
474	墨带	SEGEM	卷	D545FINE	TOSH0	1 卷	240.00
475	药包纸	TOSH0	盒	LD57		1 盒	500.00
476	光盘	胡桃	张	KRM-EK	胡桃影像专用	50 张/筒	25.00
477	光盘	惠普	张	DVD-R		50 张/盒	1.40
478	光盘	惠普	张	DVD+R		50 张/盒	1.40
479	电脑包	惠普	个	46*29*30mm		1 个	74.00
480	鼠标	双飞燕	个	OP-520NU		1 个	46.08
481	鼠标	罗技	个	无线 M185		1 个	65.28
482	键盘	双飞燕	个	KR-85		1 个	53.76
483	鼠标垫	IBM	个	常规		1 个	4.61
484	键盘鼠标	罗技	套	无线 MK275		1 套	115.00
485	小键盘	清华紫光	个	数字		1 个	35.00
486	密码键盘	明泰	个	SJM1813		1 个	680.00
487	优盘	金士顿	个	64G		1 个	66.24
488	优盘	金士顿	个	128G		1 个	124.80
489	优盘	闪迪	个	256G		1 个	268.80
490	移动硬盘	西部数据	个	2T		1 个	827.00
491	USB 扩展器	绿联	个	一拖十		1 个	289.00

包号 2：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办公用品、清洁、消防类等）

序号	产品名	品牌	单位	规格型号	包装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胶水	爱必达	支	502 液体强力胶	25 支/盒	3.80
2	胶水	文龙	瓶	60ml	5 瓶/包	0.86
3	胶水	雪奥	支	105ml 管状	10 支/包	2.85
4	胶水	文龙	桶	1L	16 桶/箱	8.79
5	胶棒	南韩	个	15g	20 个/盒	1.90

6	双面胶	国信	个	1CM	24 个/包	0.95
7	双面胶	国信	个	2.4CM	12 个/包	1.14
8	双面胶	国信	个	3.6CM	8 个/包	1.71
9	双面胶	国信	个	5CM	6 个/包	2.85
10	双面胶	国信	个	海绵胶 3CM	12 个/包	5.23
11	胶带	国信	卷	1.2CM	12 卷/包	0.48
12	胶带	国信	卷	1.8CM	8 卷/包	0.76
13	胶带	国信	卷	2.4CM	6 卷/包	0.86
14	胶带	国信	卷	5.5CM	5 卷/包	3.42
15	胶带座	得力	个	815A	12 个/盒	9.50
16	指示胶带	国信	卷	5cm 红 5S 定位	1 卷	22.80
17	指示胶带	国信	卷	5cm 蓝 5S 定位	1 卷	22.80
18	指示胶带	国信	卷	5cm 黄 5S 定位	1 卷	22.80
19	白板	新三星	个	30*45	1 个	26.60
20	白板	新三星	块	60*45	1 块	26.60
21	白板	新三星	块	60*90	1 块	61.75
22	白板	新三星	块	90*120	1 块	118.75
23	磁板	装得快	块	120*150 软	1 块	223.25
24	白板擦	新三星	个	塑料+布	1 个	3.33
25	白板笔	东洋	支	黑色	10 支/盒	3.33
26	记号笔	斑马	支	YYTS5 细黑色	10 支/盒	4.50
27	记号笔	斑马	支	M-150 粗黑色	10 支/盒	5.50
28	记号笔	斑马	支	M-150 粗红色	10 支/盒	5.50
29	记号笔	斑马	支	YYTS5 细红色	10 支/盒	4.50
30	毛笔	狼毫	支	小号	10 支/盒	9.03
31	铅笔	中华	支	HB	12 支/盒	0.67
32	铅笔	中华	支	2B	12 支/盒	0.76
33	铅笔	晨光	支	0.5 自动款	12 支/盒	2.38
34	铅笔	中华	套	12 色 彩色	12 支/套	7.22
35	铅笔	中华	支	120 红蓝	50 支/盒	0.60
36	铅笔	中华	支	特种 536	50 支/盒	0.86
37	签字笔	晨光	支	K35 黑 0.5mm	12 支/盒	2.09
38	签字笔	晨光	支	K35 红 0.5mm	12 支/盒	2.09
39	签字笔	晨光	支	K35 蓝 0.5mm	12 支/盒	2.09
40	签字笔	晨光	支	1212 黑 0.38mm	12 支/盒	2.09
41	签字笔	晨光	支	1212 红色 0.38mm	12 支/盒	2.09
42	签字笔	晨光	支	微笑台笔	24 支/盒	2.57
43	荧光笔	斯塔	支	黄	10 支/盒	2.38
44	荧光笔	斯塔	支	绿	10 支/盒	2.38
45	荧光笔	伽玛	支	LED 强力紫外线荧光检测	1 支/盒	65.00
46	油漆笔	中柏	支	SA201	10 支/盒	3.61
47	圆珠笔	宝克	支	505 蓝 0.5	24 支/盒	0.60
48	笔芯	晨光	支	K35 黑 0.5mm	20 支/盒	0.86
49	笔芯	晨光	支	K35 红 0.5mm	20 支/盒	0.86
50	笔芯	晨光	支	1212 黑 0.38mm	20 支/盒	0.81
51	笔芯	晨光	支	MG-007 微笑台笔芯	12 支/盒	0.86
52	铅芯	南韩	盒	0.5 自动钱笔用	1 盒	1.43
53	橡皮	4B	块	4B	30 块/盒	0.50

54	涂改液	得力	支	7283	12 支/盒	4.28
55	笔筒	订制	个	木制直径 11.5-12cm	1 个	240.00
56	笔筒	得力	个	铁网直径 9cm	1 个	6.65
57	激光笔	炽焰	支	301 可充电 绿光	1 支	61.75
58	激光笔	诺为	个	YZ-819	1 个	235.00
59	硬皮本	易利文	本	22K	1 本	9.00
60	活页本	广本	本	A5 活页本	1 本	4.00
61	活页本	广本	本	B5 活页本	1 本	5.00
62	活页本	得力佳	本	仿皮 B5	1 本	27.55
63	软皮本	金美莱	本	A5	10 本/包	1.71
64	活页芯	广本	本	A5100 页	1 本	7.13
65	活页芯	申士	本	B5	10 本/包	9.50
66	皮质硬皮本	申士	本	A4	1 本	16.00
67	记事本	广本	本	A6	10 本/包	4.00
68	仿皮本	申士	本	B5	1 本	13.00
69	笔记本	申士	本	18K	1 本	17.00
70	笔记本	申士	本	32K	1 本	6.50
71	胶套本	申士	本	50K	10 本/包	3.80
72	笔记本	申士	本	64K	1 本	4.75
73	签约本	得力佳	本	A4	1 本	26.00
74	便利贴	兴利	本	3*3	24 本/盒	2.85
75	便利贴	兴利	本	3*5	24 本/盒	3.33
76	便利贴	兴利	本	五色彩贴	24 本/盒	4.28
77	牛皮纸	信宏达	包	A4/80g	100 张/包	15.20
78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28*25*2000 热敏	50 卷/箱	26.60
79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30*90*500 热敏	140 卷起订	23.04
80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45*60*800 铜板纸	80 卷起订	26.88
81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49*30*2000 热敏	60 卷/箱	38.00
82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50*15*3000 热敏	40 卷起订	21.00
83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50*25*2000 热敏	70 卷/箱	27.55
84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50*30*1000 热敏	120 卷起订	27.55
85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50*80*1000 热敏	40 卷/箱	40.85
86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54*100*80 热敏	50 卷起订	43.20
87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55*110*75 热敏	100 卷起订	8.08
88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65*30*1000 热敏	100 卷起订	27.55
89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70*50*750 热敏	60 卷/箱	45.60
90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70*70*600 热敏	50 卷/箱	45.60
91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70*90*600 热敏	50 卷/箱	45.60
92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75*90*1400 热敏	18 卷/箱	153.60
93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100*50*1000 热敏	20 卷起订	48.00
94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100*60*500 热敏	50 卷起订	26.00
95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黄色 55*55*140 热敏	500 卷起订	10.75
96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灰色 55*55*140 热敏	500 卷起订	10.75
97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绿色 55*55*180 热敏	500 卷起订	10.75
98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80*80*2000 热敏可	18 卷起订	180.50

				移		
99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50*25*2000 桔色 条码纸	50 卷起订	36.48
100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50*60*500 固定资 产标签打印纸	30 卷起订	0.10
101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54*100*80 条码纸	50 卷起订	45.00
102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60*60*500 急字红	30 卷起订	66.50
103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95*50*700 亚银	10 卷起订	153.60
104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60*60*500	100 卷起订	28.00
105	标签纸	凯丽来	卷	100*150*500	40 卷起订	98.00
106	彩喷纸	亚达	包	100 张/包	20 包/箱	34.20
107	彩纸	欧思德	包	A4 红 65g	100 张/包	9.50
108	彩纸	欧思德	包	A4 蓝 65g	100 张/包	9.50
109	彩纸	欧思德	包	A4 粉 65g	100 张/包	9.50
110	彩纸	欧思德	包	A4 绿 65g	100 张/包	9.50
111	彩纸	欧思德	包	A4 黄 65g	100 张/包	9.50
112	彩纸	旗舰	包	A4 粉 70g	100 张/包	14.25
113	彩纸	旗舰	包	A4 黄 70g	100 张/包	14.25
114	彩纸	欧思德	包	A4 多色混装	100 张/包	9.50
115	打印纸	凯丽来	箱	57*30 热敏	300 卷/箱	660.00
116	打印纸	凯丽来	箱	57*30 热敏 耐高温	200 卷/箱	1200.00
117	打印纸	凯丽来	箱	80*50 热敏	200 卷/箱	1235.00
118	打印纸	通源汇	卷	10305 热敏	1 卷	175.75
119	打印纸	晶晰	卷	210*375 热敏	3 卷/箱	175.75
120	打印纸	金球	箱	241-1	1000 张/箱	72.00
121	打印纸	金球	箱	241-2	1000 张/箱	82.00
122	打印纸	金球	箱	241-3	1000 张/箱	86.00
123	打印纸	金球	箱	1/2241-1	1000 张/箱	73.00
124	打印纸	金球	箱	1/2241-2	1000 张/箱	81.00
125	打印纸	金球	箱	1/2241-2 彩色	1000 张/箱	81.00
126	打印纸	金球	箱	1/2241-3	1000 张/箱	86.00
127	打印纸	金球	箱	1/2241-3 彩色	1000 张/箱	86.00
128	打印纸	金球	箱	1/2241-4	1000 张/箱	87.00
129	打印纸	金球	箱	381-2	1000 张/箱	123.50
130	打印纸	金球	箱	381-3	1000 张/箱	137.75
131	打印纸	金球	箱	1/2 381-2 彩色	1000 张/箱	125.00
132	打印纸	天章	箱	241-1	1000 张/箱	78.00
133	打印纸	天章	箱	1/2241-2	1000 张/箱	93.00
134	打印纸	晶晰	箱	1/2 241-2 白 带纵 裂线	1000 张/箱	74.10
135	打印纸	晶晰	箱	1/2 241-2 彩 带纵 裂线	1000 张/箱	74.10
136	打印纸	晶晰	箱	1/2241-4 彩色 带纵 裂线	1000 张/箱	83.60
137	打印纸	晶晰	箱	381-2 白 带纵裂线	1000 张/箱	118.75
138	打印纸	索尼	卷	UPP-110HG	1000 卷/箱	245.00
139	复写纸	北京	盒	16K	10 盒/包	7.60
140	复写纸	北京	盒	单面长条	10 盒/包	6.18
141	口取纸	信宏达	张	2.3*4.9 (红)	100 张/包	0.25

142	口取纸	信宏达	张	3*2.5（蓝）	100 张/包	0.25
143	口取纸	信宏达	张	3*2.5（红）	100 张/包	0.25
144	口取纸	信宏达	张	3.5*2.3（红）	100 张/包	0.25
145	口取纸	信宏达	张	3.5*2.3（蓝）	100 张/包	0.25
146	口取纸	信宏达	张	5.2*3.5（红）	100 张/包	0.25
147	口取纸	信宏达	张	5.2*3.5（蓝）	100 张/包	0.25
148	口取纸	信宏达	张	6.9*4（红）	100 张/包	0.25
149	口取纸	信宏达	张	6.9*4（蓝）	100 张/包	0.25
150	绘图纸	钻石	卷	A2	1 卷	33.00
151	绘图纸	钻石	卷	A3（310*50）	1 卷	33.25
152	绘图纸	钻石	卷	A4（297*50）	1 卷	30.40
153	收银纸	富志	卷	57*30 5.2 米	300 卷/箱	1.71
154	收银纸	富志	卷	57*40 10 米	300 卷/箱	1.71
155	收银纸	富志	卷	80*60 23 米	80 卷/箱	5.42
156	收银纸	富志	卷	80*80 45 米	60 卷/箱	7.13
157	收银纸	富志	卷	80*100 100 米	36 卷/箱	15.20
158	不干胶纸	龙成海	包	12 贴/张，A4	100 张/包	42.75
159	账皮	成文厚	付	20CM*36CM 长	10 付/包	7.60
160	帐页	成文厚	本	乙式 403	20 本/包	9.50
161	账页	成文厚	本	乙式 502	10 本/包	11.88
162	账页	成文厚	本	乙式 614-2	10 本/包	11.40
163	凭证包角	信宏达	包	25 对	50 对/包	7.60
164	相纸	柯达	包	A4/230G 高光	20 张/包	34.20
165	相纸	柯达	包	A6/230G 高光	20 张/包	36.10
166	擦镜纸	马拉特	本	显微镜专用	1 本	24.70
167	荣誉证书芯	墨涵	张	A3	100 张/包	0.80
168	荣誉证书	墨涵	套	A4	1 套	4.00
169	按扣袋	易利文	个	A4 合适 W209	20 个/包	1.43
170	拉边袋	易利文	个	A4	24 个/包	4.28
171	拉边袋	易利文	个	A5	24 个/包	1.43
172	孔袋	金得利	个	A4 11 孔 多孔膜 （常规）	50 个/包	0.48
173	票据夹	易利文	个	F203B 宽	2 个/包	5.70
174	票据夹	富得快	个	TC512D 两孔	20 个/盒	5.00
175	病历夹	恺裕	个	A4	10 个/箱	30.40
176	板夹	易利文	个	A4 平夹	1 个	7.60
177	板夹	易利文	个	A4 大夹	1 个	9.00
178	板夹	易利文	个	A5 平夹	1 个	5.23
179	文件夹	易利文	个	A4 Q310 抽杆	10 个/包	1.24
180	文件夹	富得快	个	A4 324A 拉杆	1 个	4.28
181	文件夹	富得快	个	A4 1030D 白色三孔	1 个	16.50
182	文件夹	富得快	个	A4 1530D 白色三孔	1 个	16.50
183	文件夹	富得快	个	A4 2030D 白色三孔	1 个	16.50
184	文件夹	富得快	个	A4 3030D 白色三孔	1 个	18.00
185	文件夹	富得快	个	TC530AB 蓝色三孔	1 个	8.00
186	文件夹	勤学	个	A4 双夹	1 个	8.08
187	文件夹	勤学	个	A4 单夹	1 个	6.18
188	文件夹	富得快	个	A4 粉色 E310 单页	30 个/包	0.86
189	文件夹	富得快	个	A4 透明厚 E310 单	30 个/包	0.95

				页		
190	文件夹	富得快	个	A4 黄色 E310 单页	30 个/包	0.86
191	文件夹	富得快	个	A4 蓝色 E310 单页	30 个/包	0.86
192	文件夹	远生	个	加厚 E311 单页	12 个/包	5.32
193	文件夹	勤学	个	A4 薄款 体检中心单页	30 个/包	0.57
194	文件夹	勤学	个	A4 40 页 活页式	1 个	8.20
195	文件夹	勤学	个	A4 60 页 活页式	1 个	10.50
196	文件夹	勤学	个	A4 100 页活页式	1 个	24.70
197	文件夹	远生	个	E311 黄色 加厚单页	12 个/包	5.32
198	文件夹	远生	个	E311 蓝色加厚单页	12 个/包	5.32
199	文件夹	远生	个	E311 粉色加厚单页	12 个/包	5.32
200	广告夹	富得快	个	15CM	10 个/包	4.28
201	夹子	亮亮	个	1 号钢夹	12 个/盒	3.80
202	夹子	亮亮	个	2 号钢夹	12 个/盒	3.00
203	夹子	亮亮	盒	15 彩色 长尾夹	60 个/盒	8.00
204	夹子	亮亮	盒	19 黑 长尾夹	12 个/盒	2.00
205	夹子	亮亮	盒	25 黑 长尾夹	12 个/盒	2.80
206	夹子	亮亮	盒	32 黑长尾夹	12 个/盒	4.00
207	夹子	亮亮	盒	41 黑长尾夹	12 个/盒	5.00
208	夹子	亮亮	盒	51 黑长尾夹	12 个/盒	6.50
209	档案袋	信宏达	个	A4 小号 3cm 牛皮纸	25 个/包	0.80
210	档案袋	信宏达	个	A4 中号 5cm 牛皮纸	25 个/包	1.20
211	档案袋	信宏达	个	8cm 牛皮纸	25 个/包	1.80
212	档案盒	齐心	个	A4 齐心 HC35 塑料	1 个	12.83
213	档案盒	齐心	个	A4 齐心 HC55 塑料	1 个	15.68
214	档案盒	易利文	个	A4 塑料 8CM 塑料	1 个	9.50
215	档案盒	信宏达	个	3CM 城建用	10 个/包	8.00
216	档案盒	信宏达	个	5CM 城建用	10 个/包	8.00
217	档案盒	信宏达	个	8CM 城建用	20 个/包	15.00
218	档案盒	信宏达	个	2CM 牛皮纸	20 个/包	3.33
219	档案盒	信宏达	个	3CM 牛皮纸	20 个/包	3.42
220	档案盒	信宏达	个	4CM 牛皮纸	20 个/包	3.70
221	档案盒	信宏达	个	5CM 牛皮纸	20 个/包	3.80
222	档案盒	信宏达	个	8cm 牛皮纸	25 个/包	4.80
223	档案盒	信宏达	个	薄 2CM 牛皮纸	20 个/包	2.00
224	档案盒	信宏达	个	薄 4CM 牛皮纸	20 个/包	2.50
225	信封	信宏达	个	大 牛皮纸	100 个/包	0.57
226	信封	信宏达	个	小 牛皮纸	100 个/包	0.24
227	文件柜	钊盛	个	塑料 677 七层 桌面	1 个	171.00
228	订书钉	益而高	盒	23/6 30 页	10 盒/包	0.95
229	订书钉	得力	盒	23/8 50 页	5 盒/包	5.70
230	订书钉	得力	盒	23/10 70 页	5 盒/包	5.70
231	订书钉	得力	盒	23/23 200 页	5 盒/包	8.08
232	订书钉	得力	盒	10 号 12 页	10 盒/包	0.76
233	订书机	得力	个	10 页	12 个/盒	7.60
234	订书机	可得优	个	30 页	12 个/盒	14.73
235	订书机	得力	个	0371 30 页 省力	1 个/盒	30.40
236	订书机	得力	个	0489 30 页 电动	1 个/盒	184.30

237	订书机	益而高	个	100 页	1 个/盒	61.75
238	订书机	得力	个	200 页	1 个/盒	125.40
239	推钉	得力	盒	M#	12 个/盒	5.23
240	推钉器	得力	个	M#	12 个/盒	5.23
241	起钉器	得力	个	通用	24 个/盒	3.33
242	装订钉	得力	盒	5080E 复印机专用	12 个/盒	220.00
243	钻头	得力	支	光荣 58 装订机用	5 支/盒	69.00
244	温湿计	美时德	个	MDS-A1 指针式 方形	1 个	61.75
245	腕带	昆山上井	卷	绿色 成人(住院和 日间专用)	75 条/卷	186.75
246	腕带	昆山上井	卷	粉红色 成人	75 条/卷	186.75
247	腕带	昆山上井	卷	浅蓝色 成人通州 使用	75 条/卷	186.75
248	腕带	昆山上井	卷	卡通绿色 婴儿	120 条/卷	154.80
249	腕带	昆山上井	卷	橙色 婴儿	120 条/卷	185.25
250	腕带扣	昆山上井	个	成人	100 个/包	0.01
251	腕带扣	昆山上井	个	婴儿	100 个/包	0.01
252	磁扣	欧联亚	板	塑料+磁铁	12 个/板	5.70
253	锁扣	丹斯提尼	个	100 个/包 一次性 塑料封条	个	0.57
254	挂钩	平德	个	不锈钢 门背式	1 个	17.00
255	挂钩	荣星	板	2KG 白色粘钩	2 个/板	3.00
256	挂钩	佰利浩奇	板	10KG 透明粘钩	2 个/板	4.00
257	打号机	得力	台	3 位	1 台	58.00
258	胶垫	飞鸟	个	QZD-2150C 打孔机 用	10 个/包	9.50
259	胶垫	飞鸟	个	GP-50G 打孔机用	10 个/包	9.50
260	打孔器	可得优	个	两孔	1 个	15.20
261	裁纸刀	得力	台	8014 A4	单包装	128.00
262	壁纸刀	日钢	个	229 大	36 个/盒	5.70
263	壁纸刀	得力	个	2053 小	24 个/盒	3.50
264	壁纸刀片	日钢	把	A-80 小	20 把/盒	3.50
265	壁纸刀片	日钢	盒	G-05 大	20 个/盒	5.50
266	剪刀	张小泉	把	1 号	12 把	17
267	剪刀	张小泉	把	3 号	1 把	14.00
268	剪刀	得力	把	0603	12 把	5.00
269	转笔刀	得力	把	0594	60 把/盒	3.33
270	转笔刀	得力	把	0610 手摇	1 把	23.75
271	指甲刀	777	个	中号	1 个	7.00
272	尺子	海鸥	个	绘图测量用 皮尺	10 个/包	1.90
273	尺子	航天	个	20CM 塑料	20 个/盒	1.60
274	尺子		个	29CM 磁性刻度	1 个	5.70
275	尺子	航天	个	30CM 塑料	20 个/盒	2.00
276	卷尺	商特	个	5 米 盒尺	1 个	13.78
277	文件架	富得快	个	塑料 三层横盘	1 个	18.53
278	文件架	富得快	个	塑料 三格竖式	1 个	14.00
279	文件架	富得快	个	塑料 四格竖式	1 个	18.00
280	书挡	亮亮	付	大号	10 付/包	12.00

281	收纳柜	艾米亚	个	22*16*6 3层	1个	27.16
282	收纳柜	艾米亚	个	124*36.5*46.5 四层	1个	283.10
283	收纳盒	家得宝	个	30.5*21.5*11	1个	26.19
284	收纳盒	艾米亚	个	36*28*52 三层	1个	111.15
285	收纳盒	家得宝	个	38.1*27.6*15.2 无盖大号	1个	36.86
286	收纳筐	万丰	个	25*20*10.5cm 带盖	1个	13.10
287	收纳筐	万丰	个	29*13*8.5cm	1个	6.00
288	收纳筐	健安	个	30*13*12.5 透明	1个	8.25
289	收纳筐	万丰	个	33.5*26*8cm	1个	15
290	收纳箱	鸿达	个	35.5*22*21cm 手提箱透明	1个	23.77
291	收纳箱	鸿达	个	36*21*25	1个	60.80
292	收纳筐	万丰	个	40*27*15cm	1个	21.34
293	收纳箱	荣仕康	个	40*27*23cm	1个	26.19
294	收纳箱	禧天龙	个	41*29*18	1个	36.86
295	收纳筐	万丰	个	43*29*15	1个	25
296	收纳筐	万丰	个	44*23*22.5	1个	25
297	收纳筐	钢华	个	44*23*22.5 白色	1个	25
298	收纳箱	鑫仕龙	个	45*34*29cm 透明	1个	49.88
299	收纳箱	荣仕康	个	49*35*28cm 带轮	1个	57.00
300	收纳箱	荣仕康	个	50*38*32cm	1个	64.60
301	收纳箱	禧天龙	个	54*39*32cm	1个	63.65
302	收纳筐	万丰	个	55*43*23 白色	1个	36.00
303	收纳筐	健安	个	55*41*21cm	1个	36.00
304	收纳箱	艾米亚	个	60*39*18	1个	51.41
305	收纳箱	皇冠	个	68*49.5*40cm 透明带轮	1个	72.75
306	排药筐	阳光伟业	个	30*16*9	1个	13.68
307	输液筐	康馨宝	个	FS9990 塑料 带挂钩	1个	10.67
308	斜口筐	华享	个	绿色 29.5*15.5*8.5	1个	10.67
309	斜口筐	华享	个	白色 30*13*8.5	1个	6.79
310	网篮	健安	个	36*28*9 塑料镂空	1个	11.64
311	网篮	鑫仕龙	个	49*36*18 塑料镂空 白色	1个	28.50
312	网篮	鑫仕龙	个	58*41.5*20 塑料镂空	1个	31.04
313	提篮	健安	个	42*30*23cm	1个	27.16
314	提篮	健安	个	42*32*23	1个	27.16
315	储物篮	艾米亚	个	31*15*9cm	1个	5.20
316	收银盒	雅齐利	个	九格立式	1个	46.56
317	意见箱	优必利	个	国产	个	56.26
318	保鲜盒	乐扣	个	18.1*12.8*8.8	1个	52.25
319	保鲜盒	乐扣	个	15.1*10.8*6.9	1个	37.05
320	保鲜盒	乐扣	个	20.5*13.4*8.4	1个	58.90
321	塑料盒	艾瑞泽	个	分隔式	1个	9.30
322	塑料盒	康家宝	个	15.5*12*6cm	1个	5.50

323	塑料盆	鑫仕龙	个	31*14cm	1 个	8.00
324	杯托		个	塑料	1 个	0.70
325	量杯	佳乐祺	个	100ml 塑料	1 个	5.04
326	量杯	佳乐祺	个	1000ml 塑料	1 个	8.55
327	量杯	佳乐祺	个	3000ml 塑料	1 个	16.15
328	量杯	佳乐祺	个	5000ml 塑料	1 个	17.17
329	桶	乐扣	个	1.5L	1 个	43.70
330	桶	乐扣	个	2L	1 个	50.35
331	别针	海鸥	盒	4# 大号	100 个/盒	23.75
332	大头针	新文化	盒	钉子型 铁质	100 个/盒	1.50
333	曲别针	可得优	盒	标准	100 个/盒	1.24
334	尿杯	百世迪佳	包	大尿杯	600 个/包	36.00
335	大便盒	百世迪佳	个	白色带盖	100 个/包	0.25
336	大便签	安邦卫材	根	500 根/包装	500 根/包装	0.08
337	耳塞	Sanibel Supply	对	128 脑电检查专用	2 个/对	16.15
338	耳塞	紫金盾	对	常规 一次性	100 对/包	0.36
339	国旗	优和	面	1 号	1 面	57.00
340	国旗	优和	面	2 号	1 面	30.00
341	红旗	金盛	面	布面 2 号	1 面	36.00
342	团旗	金盛	面	4 号	1 面	23.00
343	院旗	订制	面	192mm*128mm	1 面	260.00
344	院旗	订制	面	240mm*160mm	1 面	276.00
345	院旗	订制	面	288mm*192mm	1 面	374.80
346	旗杆	金星	个	1 号	1 个	57.00
347	旗杆	金星	个	2 号	1 个	48.00
348	升旗绳		根	50 米（棉质）	50 米/根	76.00
349	计算器	信诺	个	837	1 个	17.10
350	电池	南孚	套	5 号充电式带充电器	4 个/套	95.00
351	电池	南孚	节	5 号充电式	4 节/卡	45.00
352	电池	超霸	节	5 号充电	2 节/卡	28.00
353	电池	超霸	节	7 号充电	2 节/卡	20.90
354	电池	超霸	节	23A12V	5 节/卡	4.47
355	电池	超霸	个	27A12V	5 个/卡	4.75
356	电池	南孚	个	LR41 纽扣	5 个/卡	2.38
357	电池	南孚	个	LR44 纽扣	5 个/卡	1.90
358	电池	南孚	个	S392 纽扣	5 个/卡	3.80
359	电池	南孚	个	626 纽扣	5 个/卡	4.75
360	电池	南孚	个	2025 纽扣	5 个/卡	3.80
361	电池	南孚	个	2032 纽扣	5 个/卡	3.80
362	电池	南孚	个	CR1220 纽扣	5 个/卡	5.70
363	电池	南孚	个	CR2016 纽扣	5 个/卡	3.80
364	电池	南孚	个	CR2025 纽扣	5 个/卡	3.80
365	电池	双鹿	节	1 号 2 个/组	24 节/盒	2.50
366	电池	双鹿	节	2 号 2 个/组	24 节/盒	2.50
367	电池	南孚	节	5 号 8 个/板	8 节/卡	2.10
368	电池	南孚	节	7 号 8 个/板	8 节/卡	2.10

369	电池	金霸王	节	9V	12 节/盒	19.00
370	电池	海德曼	节	门铃专用	1 节	7.50
371	手套	牛牌	付	长 胶皮	1 付/2 只	20.90
372	手套	牛牌	付	中长胶皮	1 付/2 只	9.50
373	手套	牛牌	付	短胶皮	1 付/2 只	5.70
374	手套	星宇	付	25cm*16.5cm 防烫	1 付/2 只	4.66
375	手套	星宇	付	长度 26-36cm 防冻	1 付/2 只	47.50
376	酒精灯	芯硅谷	个	不锈钢	1 个	55.60
377	流量卡	移动	个	12G	1 个	220.00
378	流量卡	移动	个	24G	1 个	280.00
379	流量卡	联通	个	30G	1 个	480.00
380	密封条	信宏达	张	纸质 31cm*5cm	100 张/包	2.00
381	气门芯		根	橡胶	1 根	0.80
382	热塑管	飞鸟	包	5.2mm*100 根住院 处用	100 支/包	75.00
383	手电	伽玛	个	紫外线	1 个	351.50
384	手电	欧莱福	个	1 号 塑料	1 个	10.00
385	手电	欧莱福	个	2 号 塑料	1 个	8.50
386	手电	云友	个	二档	1 个	45.00
387	手电笔	万格莱	个	塑料 强光	1 个	22.00
388	瞳孔笔	瑞生	个	LED 白光	1 个	29.30
389	塑封机	得力	个	3893	1 个	175.75
390	塑封膜	欧思德	包	15*11	100 张/包	23.75
391	塑封膜	欧思德	包	A4	100 张/包	48.00
392	塑封膜	欧思德	包	B5	100 张/包	42.00
393	封口膜		盒	PM996 密封膜	1 盒	330.00
394	台历架	信发	个	木质 台式	1 个	48.00
395	台历芯	信发	本	纸质 10.5cm*14.5cm	1 本	6.90
396	标识牌	亮亮	个	钥匙用 塑料	50 个/盒	1.20
397	钥匙牌	亮亮	个	20 位 不锈钢	1 个	6.65
398	钥匙牌	亮亮	个	28 位不锈钢	1 个	8.55
399	钥匙牌	亮亮	个	38 位不锈钢	1 个	9.00
400	钥匙牌	亮亮	个	48 位不锈钢	1 个	11.40
401	钥匙牌	亮亮	个	60 位不锈钢	1 个	34.00
402	印台	雅齐利	个	白印台	10 个/包	5.23
403	印台	得力	个	快干印台	12 个/盒	9.70
404	印台	旗牌	个	EHP-3	12 个/盒	52.25
405	印台	得力	个	大红印台	12 个/盒	17.10
406	印油	永佳	瓶	红	20 瓶/盒	2.09
407	印油	永佳	瓶	蓝	20 瓶/盒	2.09
408	印油	菲鸿达	瓶	铜章专用	12 瓶/盒	24.70
409	印油	得力	瓶	打号机专用 40ML	12 瓶/盒	11.40
410	印油	得力	瓶	9879 红色	20 瓶/盒	9.20
411	印章垫		个	180*130*4	1 个	19.00
412	印章盒	亚信	个	塑料	1 个	12.35
413	色带	FAGA0	卷	CX7301NT 制卡机彩 色（原装）	1 卷	1350.00
414	热转印膜	FAGA0	卷	CX7301NT 制卡机用	1 卷	1350.00

				加厚型		
415	桌签	尚美嘉	个	8853 亚克力 三角形	1 个	11.88
416	桌签	兄弟	个	A4 横版 亚克力	10 个/盒	20.00
417	桌签	兄弟	个	A4 竖版 亚克力	10 个/盒	20.00
418	棉线	国产	卷	常规	1 卷	1.90
419	小线	国产	斤	棉线 粗	10 把/斤	33.25
420	塑料绳	国产	个	100M 塑料	100 个/包	2.80
421	鞋带	国产	付	纯棉 白	2 根/付	0.80
422	皮筋	飞鹰	半斤	250g 橡胶	半斤/包	13.78
423	保鲜膜	四季阳光	卷	45CM	1 卷	56.00
424	光盘袋	濠江	包	薄	100 个/包	11.40
425	白袋	百世迪佳	个	44*58 中号	5000 个起订	0.80
426	白袋	百世迪佳	个	58*85 大号	5000 个起订	1.20
427	布袋	合众力天	个	小 无纺布	1 个	1.10
428	布袋	合众力天	个	中 无纺布	1 个	1.30
429	布袋	合众力天	个	大 无纺布	1 个	1.50
430	撕拉袋	百世迪佳	个	32*50 消毒	5000 个起订	0.25
431	自封袋	蘋果王	包	170mm*120mm*100 个 6 号	100 个/包	8.00
432	消毒袋	宝洁	箱	20*53cm 自封袋 塑料		3800
433	包装袋	中涤	个	710*965mm 水溶性 (PVA)	个	11.40
434	包装袋	中涤	个	914*1000 水溶性 (PVA)	个	17.10
435	塑料袋	右客	个	15*30	个	0.12
436	塑料袋	右客	个	20*30	个	0.19
437	塑料袋	右客	个	25*35	个	0.29
438	塑料袋	右客	个	30*48	个	0.38
439	塑料袋	右客	个	37*52	个	0.48
440	湿巾	麦迪康	包	80 片/包 表面消毒	包	53.20
441	湿巾	永芳	包	10 片/包(75%酒精湿巾)	包	3
442	毛刷	仟佰兹	支	27*2.5 清洗刷（不 锈钢柄）	支	41.16
443	毛刷	福美瑞	支	长 32cm 奶瓶刷 （不锈钢柄）	支	12.74
444	毛刷	福美瑞	支	长 42cm 小（不锈 钢柄）	支	12.74
445	毛刷	锐神	支	长 50cm 厕所刷（塑 料）	支	3.92
446	毛刷	圣必太	根	7*150*600（不锈 钢柄）	根	193.06
447	毛刷	圣必太	支	80*10*10mm（不锈 钢柄）	支	81.34
448	清洗刷	仟佰兹	个	3*1200（不锈 钢柄）	个	356.72
449	清洗刷	圣必太	把	金属刷头，大（木柄）	把	19.60
450	清洗刷	圣必太	个	金属刷头，中（木柄）	个	18.62
451	清洗刷	圣必太	个	金属刷头，小（木柄）	个	49.00

452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特细 内镜专用	支	51.94
453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总长 220 毛长 80 毛外径 15 板刷	支	53.90
454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总长 220 毛长 100 毛外径 60 湿化瓶	支	49.00
455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总长 320 毛长 120 毛外径 3 内镜专用	支	49.00
456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总长 320 毛长 120 毛外径 6 内镜专用	支	49.00
457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总长 320 毛长 120 毛外径 11 内镜专用	支	49.00
458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总长 320 毛长 120 毛外径 13 内镜专用	支	49.00
459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总长 550 毛长 120 毛外径 3 内镜专用	支	49.00
460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总长 550 毛长 120 毛外径 6 内镜专用	支	49.00
461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总长 550 毛长 120 毛外径 9 内镜专用	支	49.00
462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总长 700 毛长 150 毛外径 35 内镜专用	支	49.00
463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泡镊筒刷（塑料）	支	53.90
464	清洗刷	盛宁源	支	精密仪器刷（塑料）	支	53.90
465	油刷	手工	把	大号（木柄）	把	5.88
466	油刷	手工	把	中号（木柄）	把	5.88
467	抽纸	维达	箱	100 抽/包, 48 包/箱 小	箱	337.25
468	抽纸	清风	盒	200 抽/盒	盒	7
469	抽纸	维达	箱	48 包/箱 小	箱	362.6
470	抽纸	威优	包	100/箱 小方巾	包	1.50
471	卫生纸	维达	提	10 卷/提 6 提/包	提	29.50
472	卫生纸	金带昌	包	270g/卷, 40 卷/包 小卷纸	包	128.00
473	卫生纸	鑫佰洁	箱	650g/12 卷 大盘纸	箱	183.00
474	卫生纸	心相印	提	1100g/卷 10 卷/提	提	23.00
475	吸水纸	泰瑞林	箱	1000 张/箱	箱	4000.00
476	擦手纸	LK 利康	箱	230mm*235mm	20 包/箱	140.00
477	马桶塑料旋转纸	洁尔安	卷	55.5*55.5*29cm	卷	21.00
478	纸巾盒	悦利	个	25*14*10（皮质）	个	25.22
479	垃圾桶	品胜	个	8L/灰色（塑料）	个	28.00
480	垃圾桶	布鲁格林	个	8L/灰色 急救车用 （塑料）	个	28.00
481	垃圾桶	布鲁格林	个	8L/黄色 急救车用 （塑料）	个	28.00
482	垃圾桶	布鲁格林	个	8L/黄色（塑料）	个	28.00
483	垃圾桶	品胜	个	8L 黄色治疗车用/黄色 （塑料）	个	40.00

484	垃圾桶	品胜	个	8L 治疗车专用/灰色（塑料）	个	50.00
485	垃圾桶	顶坚	个	15L/灰色（塑料）	个	40.00
486	垃圾桶	顶坚	个	15L/黄色（塑料）	个	40.00
487	垃圾桶	顶坚	个	20L/灰色（塑料）	个	50.00
488	垃圾桶	顶坚	个	30L/黄色（塑料）	个	70.00
489	垃圾桶	顶坚	个	30L/灰色（塑料）	个	70.00
490	垃圾桶	顶坚	个	30L/蓝色（塑料）	个	70.00
491	垃圾桶	顶坚	个	40L/蓝色（塑料）	个	90.00
492	垃圾桶	顶坚	个	40L/灰色（塑料）	个	90.00
493	垃圾桶	顶坚	个	40L/黄色（塑料）	个	90.00
494	垃圾桶	聚亿佳	个	60L/绿色（塑料）	个	115.00
495	垃圾桶	聚亿佳	个	60L/蓝色（塑料）	个	115.00
496	垃圾桶	顶坚	个	60L/灰色（塑料）	个	115.00
497	垃圾桶	聚亿佳	个	60L/黄色（塑料）	个	115.00
498	垃圾桶	南方	个	60L 两联（不锈钢）	个	640.00
499	垃圾桶	聚亿佳	个	80L/黄色（塑料）	个	195.00
500	垃圾桶	聚亿佳	个	80L/蓝色（塑料）	个	195.00
501	垃圾桶	白云	个	100L/黑色（塑料）	个	210.00
502	垃圾桶	白云	个	100L/黄色（塑料）	个	210.00
503	垃圾桶	白云	个	100L 蓝色（塑料）	个	210.00
504	垃圾桶	浙江环群	个	120L/绿色（塑料）	个	285.00
505	垃圾桶	浙江环群	个	120L/黑色（塑料）	个	285.00
506	垃圾桶	浙江环群	个	240L/黑色（塑料）	个	366.00
507	垃圾桶	浙江环群	个	120L/黄色（塑料）	个	285.00
508	垃圾桶	浙江环群	个	240L/黄色（塑料）	个	366.00
509	垃圾桶	浙江环群	个	240L（塑料）可回收	个	366.00
510	垃圾桶	浙江环群	个	240L（塑料）有毒有害	个	366.00
511	垃圾桶	CCKO	个	干保病人 22*25（钢质）	个	65.00
512	垃圾桶	南方	个	可回收/厨余/其他三联（不锈钢）	个	960.00
513	垃圾桶	南方	个	可回收/有毒有害/其他 三联(不锈钢)	个	960.00
514	垃圾桶	好家	个	（塑料） 纸篓	个	5.60
515	烟灰柱	和畅	个	不锈钢	个	620.00
516	水桶	顶坚	个	25L 废液桶（塑料）	个	70.00
517	水桶	嘻乐熊	个	160L 红色（塑料）	个	69.00
518	水桶	鑫仕龙	个	22*20（塑料）	个	8.00
519	水桶	鑫仕龙	个	23.5*20.5cm（塑料）	个	8.00
520	水桶	嘻乐熊	个	29*25cm（塑料）	个	15.00
521	水桶	嘻乐熊	个	34*35（塑料）	个	20.00
522	水桶	国产	个	48*52cm（塑料）	个	46.00
523	消毒液	滴露	箱	3.5L/3 桶 衣物	箱	218.25
524	洗衣液	蓝月亮	桶	2L/桶，6 桶/箱	桶	40.00
525	除垢剂	绿伞	瓶	500ml/瓶	瓶	5.00
526	牙刷	科丽尔	把	18cm	把	4.66
527	肥皂	雕牌	块	176g	块	3.50

528	香皂	舒肤佳	块	115g	块	4.00
529	洗涤灵	金鱼	瓶	500ml/瓶	瓶	3.80
530	洗手液	利尔康	瓶	皂液 500ml	瓶	9.50
531	洗漱套装	爱旅	套	99ml*3 瓶	套	23.00
532	洗衣粉	雕牌	袋	252g	袋	2.10
533	安全套	大卫	个	100/盒	个	1.50
534	拖把	鸿瑞壹览	把	33cm 海棉	把	19.40
535	拖把	倍清	把	1.1M（木柄）	把	7.76
536	拖把	道和	把	60CM 洗车	把	106.70
537	扫把	倍清	把	1.2M （木柄）	把	9.70
538	扫把	倍清	把	1.4M 大（竹质）	把	17.46
539	套笤帚	鸿瑞壹览	套	笤帚套装	套	22.31
540	笤帚	鸿瑞壹览	把	不锈钢柄	把	9.70
541	笤帚	佳一	把	38*7*2.3CM 扫床	把	26.19
542	洗车巾	道和	把	30*60	把	10.67
543	洗车巾	道和	条	60*80	条	33.95
544	纤维方巾	道和	个	白色 限配液中心	个	2.43
545	纤维方巾	道和	个	粉色 限配液中心	个	2.43
546	纤维方巾	道和	个	绿色 限配液中心	个	2.43
547	纤维方巾	道和	个	藕荷色 限配液中心	个	2.43
548	纤维方巾	道和	个	咖色 限配液中心	个	2.43
549	纤维方巾	道和	个	蓝色 限配液中心	个	2.43
550	抹布	道和	个	200*200	个	3.59
551	海绵	克林莱	箱	60 片/箱 擦擦克林	箱	150.35
552	钢丝球	知马力	个	不锈钢	个	1.16
553	利器盒	布鲁格林	个	1.5L	个	3.50
554	利器盒	布鲁格林	个	4L	个	7.50
555	利器盒	布鲁格林	个	方形 8L	个	15.00
556	水壶	真空	个	1.5L（不锈钢）	个	58.20
557	水壶	爱仕达	个	不锈钢	个	76.00
558	暖瓶	真空	个	2L（暖壶）（不锈钢）	个	47.00
559	暖瓶	亘亮	个	3.2L（不锈钢）	个	73.72
560	暖瓶	亘亮	个	822（不锈钢）	个	72.75
561	暖瓶塞	亘亮	个	木质	个	2.00
562	麦克风	贝特声	套	适用范围 120 平米 全向	套	430.00
563	扩音器	新好	套	声音可调节, UBS 接 口	套	184.00
564	扩音器	亿邦	个	声音可调节 手持 传 播距离 300m	个	65.00
565	对讲机	久久通	套	适用范围 2 公里 手持	套	600.00
566	对讲机	顺德	套	双向对讲	套	456.00
567	耳机	曼戴特	套	有线 对讲式	套	357.00
568	耳机	久久通	个	黑色	个	28.00
569	麦克风	亿家通	个	有线 话务	个	179.00
570	麦克风	先科	套	一拖二 无线	套	874.00
571	电子驱蚊器	雷达	个	加热型	个	45.00
572	驱蚊药片	雷达	盒	30 片/盒	盒	12.50

573	电蚊拍	泰格信	个	400*200	个	38.00
574	蚊香	雷达	盒	10 盘	盒	13.00
575	鼻毛修剪器	飞利浦	个	er-gn30	个	240.00
576	电话	方位	台	IPPBX IP 电话	台	580.00
577	电话	宝泰尔	台	K026 壁挂	台	43.00
578	电话	摩托罗拉	个	一拖一	个	460.00
579	电话	摩托罗拉	套	一拖二	套	725.00
580	电话	摩托罗拉	套	一拖三	套	990.00
581	电话	摩托罗拉	套	电话座机	套	259.00
582	电话	集怡佳	台	DA760A 录音	台	410.00
583	电话	摩托罗拉	套	C7001 录音子母机	套	915.00
584	挂钟	康巴斯	个	400*200 电子	个	166.00
585	挂钟	霸王	个	直径 38-40cm	个	128.00
586	保温桶	钟魁	个	40L（不锈钢）	个	190.00
587	保温箱	品胜	个	60L（不锈钢）	个	684.00
588	保险柜	虎牌	个	360*400*600mm	个	931.00
589	挂锁	三环	把	32#	1 把	8.50
590	挂锁	三环	把	38#	1 把	8.50
591	挂锁	三环	把	50#	1 把	19.00
592	挂锁	三环	把	63#	1 把	31.50
593	车棚绝缘钩	国产优品	个	2.4m	1 个	36.00
594	架子	品胜	辆	60*45*90CM 微波 炉用（ABS）	辆	884.00
595	架子	瑞杰	个	700*300*700（两孔） 暖瓶（不锈钢）	个	555.00
596	架子	瑞杰	个	700*300*700（三孔） 暖瓶（不锈钢）	个	555.00
597	架子	聚源爱	个	304 不锈钢 卫生纸 用（不锈钢）	个	65.00
598	衣架	三特	个	无痕衣架（木质）	个	22.00
599	衣架	三特	个	普通（木质）	个	13.00
600	毛巾杆	维佳	个	304 不锈钢（不锈钢）	个	68.00
601	毛巾杆	维佳	个	304 不锈钢，多层 （不锈钢）	个	212.00
602	毛巾架	维佳	套	双杆伸展 1200mm （不锈钢）	套	267.00
603	地架子	浙江环群	个	120CM*100CM（塑料）	个	140.00
604	海绵池	雅齐利	个	塑料+海绵	1 个	2.00
605	遮阳伞	金星	把	2200*2200*24800 户外	把	980.00
606	雨伞	诗亨	把		把	60.00
607	戥子	永康	把	250G	把	230.00
608	滑石粉		袋	1000 克	袋	15.00
609	梯子	步步高	个	1.5m 可折叠	个	345.00
610	老花镜	东海	个	50-100 度	个	130.00
611	暖宝宝	润暖	个	15*15	个	1.40
612	喷壶	宇力	个	2L 压力	个	30.00
613	小喷壶	白云	个	30*10cm	个	6.50

614	喷香盒	香慕尼	个	300ml	个	28.00
615	器械标识贴	启转	本	耐高温	本	2247.00
616	对讲机	顺德	套	定制（窗口专用）	套	640.00
617	门铃	海得曼	个	一拖一 无线	个	71.25
618	门铃	海得曼	套	一拖二 无线	套	144.40
619	门铃	海得曼	套	一拖三 无线	套	199.50
620	托盘	密安	个	20*30 洗漱	个	38.00
621	托盘	密安	个	22*30 洗漱	个	30.40
622	托盘	密安	个	35*25 洗漱	个	33.25
623	小拉车	亚伦	辆	300*370*930(不锈钢)	辆	115.00
624	仪器车	品胜	辆	640*456*880 医用(ABS)	辆	960.00
625	推车	卓维	辆	100L 超市推车(不锈钢)	辆	530.00
626	推车	卓维	辆	180L 网匡(不锈钢)	辆	785.00
627	地车	连和	辆	PLA300 静音（塑料）	量	580.00
628	地车	晶花	辆	900*600（塑料）	辆	415.00
629	鞋套	盛佳	个	定制限中手 一次性	个	0.50
630	器械保护套	盛宁源	盒	1.4*3.2*35mm 医疗器械（塑料）	盒	1350.00
631	器械保护套	盛宁源	盒	2.4*4.6*35mm 医疗器械（塑料）	盒	1300.00
632	器械保护套	盛宁源	盒	2.4*4.6*45mm 医疗器械（塑料）	盒	1250.00
633	器械保护套	盛宁源	盒	4.5*7.2*35mm 医疗器械（塑料）	盒	1000.00
634	器械保护套	盛宁源	盒	4.5*7.2*45mm 医疗器械（塑料）	盒	850.00
635	器械保护套	盛宁源	盒	4.5*7.2*35mm 医疗器械（塑料）	盒	1050.00
636	器械保护套	盛宁源	卷	8.5*9.7mm*50m 医疗器械（塑料）	卷	1150.00
637	器械保护套	盛宁源	套	110*150（塑料）	套	26.50
638	器械保护套	盛宁源	盒	圆形 医疗器械（塑料）	盒	1750.00
639	坐便椅	康际	把	吉乐佳 61*52*105	把	560.00
64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升辉	双	3C 认证	1 双	330.00
64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忠茗	件	3C 认证	1 件	1568.00
642	消防头盔	忠茗	个	3C 认证	1 个	180.00
643	消防手套	忠茗	双	3C 认证	1 双	118.00
644	消防安全腰带	忠茗	条	3C 认证	1 条	83.60
645	防烟面罩	焕安	个	TZL30A	1 个	23.00
646	消防应急箱	光大	个	45*34*15cm	1 个	185.25
647	消防应急灯	金利来	把	警用	1 把	104.50
648	消防腰斧	洪安	把	300*170mm	1 把	169.10

649	消防桶	安赛瑞	个	21*26cm	1 个	18.00
650	消防水带	鲸鱼	卷	8-65-25	1 卷	266.00
651	消防绳	忠茗	根	20m	1 根	73.45
652	消防沙箱	京坛	个	40*40*40cm	1 个	177.38
653	消防沙	谊诚泰	个	消防专用 5kg	1 个	19.20
654	消防撬棍	剑力	支	1m	1 支	19.55
655	消防锹	安赛瑞	把	100cm	1 把	22.00
656	消防器材巡检卡	京坛	张	9*13mm	1 张	1.05
657	消防毛巾	峰塑	个	30*30cm	1 个	3.20
658	消防绝缘钳	创力恒	个	83cm	1 个	85.00
659	消防架	剑力	个	184*165cm	1 个	427.60
660	消防火钩	灌河	个	1.7m*5.5	1 个	18.00
661	消防呼救器	忠茗	套	5.5*7.8*4.2cm	1 套	148.2
662	消防斧	安赛瑞	把	90cm	1 把	30.00
663	逃生疏散反光地贴	安赛瑞	米	带方向箭头	1 米	3.50
664	逃生疏散反光地贴	安赛瑞	米	带转向箭头	1 米	3.50
665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九派	个	WFL-502（跟头盔配套）	1 个	148.50
666	灭火毯	火焰蓝	个	1.5*1.5m	1 个	27.74
667	灭火器箱	京坛	个	可装 3kg2 具	1 个	49.40
668	灭火器箱	京坛	个	可装 5kg2 具	1 个	69.00
669	警戒带	火焰蓝	组	警用 4cm*50m	1 组	19.89
670	地下消火栓钥匙	徐邦	把	3.5cm	1 把	28.60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包号 1、包号 2）

2.2.1 期限、效率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送货服务，由于投标人未能按时送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包装和运输：投标人应为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必要时应采用密封性形式，整箱包装上应注明完整、清晰的标识，产品规格内外包装应一致，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对于由于包装或运输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售后服务（质保期等）：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当日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退换货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到账。如因投标人的自身原因不能

及时送货，影响了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投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次项目需提供配送至需求科室服务（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当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 质量标准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提供供应服务过程中，如有新增或替换的需求，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采购的产品国家有检验标准的，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验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明确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产品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首先提供产品更换新品，而后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检测进行退换服务。

2）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合同项下产品应免费进行更换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确保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与安装的设备兼容匹配，与使用用途匹配，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5 投标人能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包号 1、包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包号 1、包号 2）

2.4.1 人员要求

要求服务人员无不良从业记录，熟悉配送流程，熟知配送产品性能、属性，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执行。

责任心强，分工明确，服从制度，具备基础沟通能力能够有效对接各个科室提出的

需求。

按约定的时效进行配送，确认到货时间及地点、卸货点位，逐项核对订单，避免错送漏送，耐心配合验收，能够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2.4.2 渠道来源

要求供货进货渠道正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正规厂商生产，保质保量，包装完好。

3. 验收标准（包号 1、包号 2）

3.1 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招标文件的承诺条款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在接受采购人订货后，按照要求的期限将所订产品送交采购人，经验收合格确认签字。

3.2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产品交采购人。产品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人先进行数量验收，投标人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交产品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签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工作。

3.5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投标人必须到现场。

4. 其他要求（包号1、包号2）

4.1 根据 2.1 供应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为指导价，报整体费率，费率须为整数，费率最高限价为 100%，如超过费率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如有新增或替换的产品供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举例：报 100%视作按原价供应，费率 99%为 99 折以此类推。）

4.2 合同结算金额=产品价格*费率。

4.3 投标人负责将产品安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4 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4.5 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6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投标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4.7 投标人负责提供服务用到的随带的必备品、配件、工具等。

4.8 货到验收，抽样检测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包括产品数量、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产品外观损坏，由投标人先行调换，后由投标人与生产厂商协调更换，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9 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报价规定所报的费率执行，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价款的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为无效投标）

★4.10 供应的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3C 产品）的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如采购人需要，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备查。（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 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

签订日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甲方）所需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的供应服务，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合同及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招标文件

2、合同范围、价格和条件

2.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2）本项目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供应清单》。《供应清单》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

（4）合同价格包括材料费、配送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中标服务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供应范围包括上述清单所列项目。实际供应过程中如有新增或替换的产品供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期限为：三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三。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考核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完成前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估，如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承担

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3 履行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甲方指定地点）。

3.4 履行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4、合同标的、数量、质量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供应清单》。

5、付款方式和条件

5.1 结算金额=产品价格*中标费率

5.2 双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度已验收合格产品的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及相应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审批程序。

5.3 甲方按照医院规定，在完成产品验收入库、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后根据医院流程安排付款。付款时间以甲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完毕并实际支付为准。

5.4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付款进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5.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6、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6.1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对于紧急订单 24 小时内供应到位，常规订单 3 日内供应到位。

6.2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甲方指

定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除紧急情况外，乙方应在送货前通过管理系统将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交货日期等通知甲方。

6.4 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乙方在接收甲方订货后，按照要求的期限将所订产品送交甲方，经验收合格确认签字。产品的交付日期，以甲方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确认文件的日期为准。在验收合格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7、质量标准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2 所采购的产品国家有检验标准的，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7.3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产品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按如下方式处理：

（1）换新优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全新同型号合格产品。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2）退货处理：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该产品对应的全部货款，并承担该产品相关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4 免费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维修、更换、退货服务，均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8、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8.1 确保满足甲方需求，确保与安装的设备兼容匹配，与使用用途匹配，供货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8.2 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9、产品发运及运输

9.1 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2 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3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9.4 随带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乙方应按产品正常使用所需，随产品一并向甲方免费提供必备的配件、工具及相关耗材（以下简称“随附配件”），具体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承诺为准。

10、验收

10.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产品交甲方。产品到甲方后，由甲方先进行数量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后（如需），甲方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10.2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0.3 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10.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10.5 标准与规范

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办公用品：需符合《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 21027-2020、QB/T 系列标准、QB/T 2309-2010，重点关注甲醛、重金属（铅、汞、镉等）含量，避免有害物质迁移危害健康；

清洁剂：需符合《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6396-2011，限制荧光增白剂、磷含量等，避免残留污染或刺激皮肤；

清洁工具：需符合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若为一次性）或相关的卫生安全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防烟面罩（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强制性认证：属于 CCC 认证目录，产品标准：《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GB 21976.7-2012；防护时间 ≥ 15 分钟；吸气阻力 $\leq 80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300\text{Pa}$ ；滤烟效率 $\geq 95\%$ （过滤一氧化碳、

烟雾颗粒)；密封性能(佩戴后无漏气)；

消防水带强制性认证：有衬里消防水带属于 CCC 认证目录，需认证。产品标准：《消防水带》GB 6246-2011：按工作压力分为 1.0MPa、1.3MPa、1.6MPa 等；爆破压力 $\geq$ 工作压力的 3 倍；延伸率 $\leq$ 5%、收缩率 $\leq$ 1.5%（避免漏水）；衬里附着力 $\geq$ 20N/25mm（防止脱层）。

其他消防器材：《室内消火栓》GB 3445-2018、《室外消火栓》GB 4452-2011；

应急照明：《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24。

所有商品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所有标准均以履行时的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12、售后服务

12.1 涉及安装、调试：由乙方承担，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及能够自行对物品进行保养。

12.2 按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服务人员要求

13.1 要求服务人员无不良从业记录，熟悉配送流程，熟知配送产品性能、属性，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执行。

13.2 责任心强，分工明确，服从制度，具备基础沟通能力能够有效对接各个科室提出的需求。

13.3 按约定的时效进行配送，确认到货时间及地点、卸货点位，逐项核对订单，避免错送漏送，耐心配合验收，能够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14、违约责任及索赔

14.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迟延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

14.2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或补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同一产品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相应货款，并按不合格批次产品货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提供“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按该批次产品货款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4.4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4.5 乙方发生产品缺陷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6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4.7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产品问题引发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罚款、赔偿金等；

(2) 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以下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书制作费、评标费等招投标费用；

2) 重新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招标的服务费、因采购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等；

3) 更换供应商产生的全部费用。

14.8 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廉洁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8.3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一：《供应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保证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一、质保范围

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我方提供免费维修、换新或退货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运输、人工及配件费用。

二、售后服务体系

专项对接：成立医院专项售后服务小组，指定项目经理 [姓名]（电话：[手机号]）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沟通渠道 24 小时畅通。

三、应急响应时效

针对医院工作的特殊性，我方承诺实行“极速响应”机制：

响应时间：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应急情况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见产品需在本地有库存，确保 24 小时内供应到位。我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合同执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所有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检测、运输等）均由我方免费提供，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退换货与补货机制

无条件退换：在到货验收环节，如发现产品规格不符、质量瑕疵或非院方指定品牌，我方承诺“即发现即换”，不推诿、不拖延。

多余产品处理：对于因甲方预估偏差产生的少量多余库存（未拆封、不影响二次销售），我方承诺提供原价退货服务。

零散补货：针对甲方零星紧急需求，我方承诺提供“小批量、多批次”的供应服务，不因单次订单金额低而延迟供应或抬高价格。

五、增值服务

定期回访：每季度通过电话或上门方式对管理科室及使用科室进行回访，收集意见并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六、违约责任

若我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响应或解决售后问题，甲方有权追责赔偿，并有权在后续采购中取消我方参与资格。

七、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

承诺方：

（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三：考核表

考核表

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1	配送及时性	30	按合同约定准时交货，无延期、断供情况	准时交货率 100%得 30 分；每延期 1 次扣 3 分，出现断供扣 5 分，严重断供本项 10 分		
2	物资质量	30	物资符合合同质量标准，无不合格品	验收合格率 100%得 30 分；出现 1 次轻微质量问题扣 3 分，严重质量问题本项 5 分		
3	价格合规性	15	无乱加价、折扣与合同不符情况或清单外的价格超过市场价	折扣或价格完全合规得 15 分；出现 1 次价格异议扣 5 分		
4	服务配合度	15	沟通响应及时配合验收、退换货等工作	响应及时、配合到位得 15 分；沟通不及时、配合差 1 次扣 5 分		
5	资质与合规	10	资质证件齐全有效，无违规合作行为	资质齐全合规得 10 分；证件过期或不合规本项 0 分		
总分		100				

甲方考核人签字：

乙方确认签字：

- 注：1. 本考核表为年度考核；
2. 考核内容随甲方要求变化可进行调整；
3. 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80（含）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的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百分之	%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2. 服务内容及要求2.1供应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为指导价报费率，费率须为整数，费率最高限价为100%，如超过费率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如有新增或替换的产品供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3. 举例：报100%视作按原价供应，费率99%为99折以此类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的友谊医院“非医用耗材”物资供应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1、请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的类似业绩项进行提供。

2、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正在进行 或已完成	验收 质量

附: 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记录、用户出具的任职证明、学历证、职称等复印件。（如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岗位	工作年限	其他需明示资料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记录等复印件。（如有）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人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录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录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录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录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 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附录10：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涉及）

京财采购〔2020〕2381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广应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中对VOCs含量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写明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招标或备案活动中，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和公务车辆维修等方面，也应严格落实本市VOCs治理要求，明确引导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VOCs含量产品。已入围政府采购定点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国家及本市产品VOCs含量限制标准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DB 11/1228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附录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录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 (3 种)	1. 电线组件 (0101)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0104)
	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0105)
二、电路开关 及保护或连 接用电器装 置 (5 种)	4. 插头插座 (0201)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0202)
	6. 器具耦合器 (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0206)
	**8. 熔断体 (0205、0207)
三、低压电器 (2 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01)
	**10. 低压元器件 (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 动机 (1 种)	**11. 小功率电动机 (0401)
五、电动工具 (3 种)	*12. 电钻 (0501)
	*13. 电动砂轮机 (0503)
	*14. 电锤 (0506)
六、电焊机 (4 种)	*15. 直流弧焊机 (0603)
	*16. TIG 弧焊机 (0604)
	*17. MIG/MAG 弧焊机 (0605)
	*18. 等离子弧切割机 (0607)
七、家用和类 似用途 设备 (19 种)	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0701)
	20. 电风扇 (0702)
	21. 空调器 (0703)
	**22. 电动机—压缩机 (0704)
	23. 家用电动洗衣机 (0705)

	24. 电热水器（0706）
	25. 室内加热器（0707）
	26. 真空吸尘器（0708）
	27.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 电熨斗（0710）
	29. 电磁灶（0711）
	3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 微波炉（0714）
	33.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 吸油烟机（0716）
	35.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 电饭锅（0718）
	37.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 及安全 附件（13 种）	38.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 微型计算机（0901）
	40. 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 扫描仪（0906）
	45. 服务器（0911）
	46. 传真机（1602）
	47. 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 电源（0807、0907）
	49. 移动电源（0914）

	50.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 （2 种）	51. 灯具（1001）
	52. 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3 种）	53. 汽车（1101）
	54. 摩托车（1102）
	55. 电动自行车（1119）
	56. 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 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 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 汽车安全带（1104）
	**61.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十一、农机产品 （2 种）	**64. 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 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二、消防产品 （3 种）	66. 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 轮式拖拉机（1402）
	68. 火灾报警产品（1801）
十三、建材产品 （3 种）	69. 灭火器（1810）
	70. 避难逃生产品（1815）
	71. 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十四、儿童用品 （3 种）	72. 瓷质砖（2102）
	73. 建筑安全玻璃（1302）
	74. 童车类产品（2201）
	75. 玩具（2202）
	76.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 种）	77. 防爆电机（2301）
	78. 防爆电泵（2302）
	79.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 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 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 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 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0.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 防爆传感器（2315）
	92. 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 种）	94. 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 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汇总

序号	编号	通用规则名称
1	CNCA-00C-001:2008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2	CNCA-00C-002:200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
3	CNCA-00C-003:20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4	CNCA-00C-004:20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5	CNCA-00C-005: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	CNCA-00C-006: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
7	CNCA-00C-007: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
8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规则名称
一、电线电缆 (3 种)	1.电线组件 (0101)	CNCA-C02-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电器附件)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0104)	CNCA-C01-01: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
	3.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5 种)	4.插头插座 (0201)	CNCA-C02-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电器附件)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0202)	
	6.器具耦合器 (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0206)	CNCA-C02-02: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熔断体 (试行)
	8.熔断体 (0205、0207)	
三、低压电器 (2 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01)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10.低压元器件 (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CNCA-C03-02: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四、小功率电动机 (1 种)	11.小功率电动机 (0401)	CNCA-C04-01: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小功率电动机 (试行)
五、电动工具 (3 种)	12.电钻 (0501)	CNCA-C05-01: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工具 (试行)
	13.电动砂轮机 (0503)	
	14.电锤 (0506)	
六、电焊机 (4 种)	15.直流弧焊机 (0603)	CNCA-C06-01: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焊机 (试行)
	16.TIG 弧焊机 (0604)	
	17.MIG/MAG 弧焊机 (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 (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0701)	CNCA-C07-01: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

类似用途设备（20种）	20.电风扇（0702）	设备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CNCA-C07-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38.电子坐便器（0720）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9.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CNCA-C09-01：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40.微型计算机（0901）	
	41.便携式计算机（0902）	
	42.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3.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4.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5.扫描仪（0906）	
	46.服务器（0911）	
	47.传真机（1602）	
	48.移动用户终端（1606）	
	49.电源（0807、0907）	
九、照明电器（2种）	50.移动电源（0914）	CNCA-C09-02：202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试行）
	51.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52.灯具（1001）	CNCA-C10-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照明电器
	53.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5种）	54.汽车（1101）	CNCA-C11-01：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
	55.摩托车（1102）	CNCA-C11-02：202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
	56.电动自行车（1119）	CNCA-C11-16：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

	57.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CNCA-C12-01：201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
	58.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1105）	CNCA-C11-15：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59.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CNCA-C11-20：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60.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1121）	CNCA-C11-2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61.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1122）	CNCA-C11-2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62.汽车安全玻璃（1301）	CNCA-C13-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试行）
	63.汽车安全带（1104）	CNCA-C11-04：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安全带（试行）
	64.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CNCA-C11-07：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试行）
	65.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CNCA-C11-08：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试行）
	66.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CNCA-C11-12：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试行）
	67.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CNCA-C11-14：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行驶记录仪（试行）
	68.车身反光标识（1118）	CNCA-C11-13：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车身反光标识（试行）
十一、农机产品（2种）	69.植物保护机械（1401）	CNCA-C14-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机产品
	70.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种）	71.火灾报警产品（1801）	CNCA-C18-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72.灭火器产品（1810）	CNCA-C18-0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
	73.避难逃生产品（1815）	CNCA-C18-03：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十三、建材产品（4种）	74.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CNCA-C21-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
	75.水性内墙涂料（2104）	
	76.瓷质砖（2102）	
	77.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种）	78.童车类产品（2201）	CNCA-C22-01：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童车类产品
	79.玩具（2202）	CNCA-C22-02：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
	80.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CNCA-C22-03：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十五、防爆电气（18种）	81.防爆电机（2301）	CNCA-C23-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爆电气
	82.防爆电泵（2302）	
	83.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4.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5.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6.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7.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8.防爆插接装置(2308)	
	89.防爆监控产品(2309)	
	90.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91.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92.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93.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4.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5.防爆传感器(2315)	
	96.安全栅类产品(2316)	
	97.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98.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2318)	
十六、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6种)	99.家用燃气灶具(2401)	CNCA-C24-01: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
	10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101.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102.商用燃气燃烧器具(2404)	CNCA-C24-02: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
	103.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2405)	
	104.燃气紧急切断阀(2406)	
十七、电动汽车供电设备(2种)	105.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设备(2501)	CNCA-C25-01: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106.电动汽车直流供电设备(2502)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7 大类 10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2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2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50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部分产品认证模式的公告》（2025 年第 57 号），其中标记**的 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录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

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